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 考 通

##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69 期  
2010 年 7 月 10 日

\*\*\*\*\*

### 目 录

#### 【论 文】

- |                           |        |
|---------------------------|--------|
| 重审“苏报案”                   | 黄 波    |
| 国际政治视野下的“新疆建省”            | 王 柯    |
| 朝廷与藏传佛教                   | 陈 波    |
| 失序的吉尔吉斯斯坦——内部撕裂与大国较力中的新国家 | 咎涛 石晨叶 |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 【论 文】

# 重审“苏报案”<sup>1</sup>

黄 波

“苏报案”在晚清史上颇显奇特。这是以一国政府为原告，以本国国民为被告，由设在租界的中外联合审判机构“会审公廨”共同审理的特殊官司。

《苏报》创办于 1896 年的上海公共租界，原本平淡无奇，1900 年该报被落职知县湖南人陈范购买，1903 年 5 月，同为湖南人的章士钊被陈范聘为主笔，和主要作者章太炎、邹容等人大力宣扬“排满”、“革命”，乃一变而为晚清史上言论最为激烈的报纸。清政府要求租界当局“引渡”苏报诸人未果，只得妥协。最后，会审公廨判章太炎监禁三年，邹容两年，刑期从到案之日算起，期满逐出租界。清政府“萃一国之精神，以购一二党人之性命”的目的宣告失败。

革命党取得政权后，“苏报案”的主角章太炎、邹容的光环被不断放大，迄今未见削弱。不论是讲革命史，还是新闻史、言论史、民主思想史，都会浓墨重彩地铺叙。与舍身取义的章、邹相比，清政府在叙述者笔下，则尽显滑稽、颓废和凶残。

众所周知，“苏报案”的了局，是因为租界特定的体制。于是这里出现了一个意味深长的现象：一方面，我们的主流话语体系里，始终致力于抨击租界的治外法权，斥之为对中国司法主权的破坏，而一旦“革命志士”获庇于这种治外法权时，治外法权又似乎不再是一个问题。这是否有双重标准的嫌疑？

论者既已把试图惩处章、邹等人的清政府定义为腐朽和凶残，合乎逻辑的推论是，清政府要想表现得“正面”一点，只有对章、邹等人公开刊诸媒体，鼓吹暴力、煽动杀人的言论不闻不问。可这能否算是正常的社会？论者是否愿意生活于其中？在整个“苏报案”中，清政府的行动是否真的没有一点合法性？

“苏报案”给中国社会带来了什么？尤其是后来对“苏报案”的一边倒似的肯定式书写，对中国新闻事业的发展造成了什么样的影响？

## “苏报案”发生的背景

“苏报案”发生的大背景，可用一言而概之，即革命的声势日趋高涨。

百日维新失败，康梁亡走海外，以“保皇”救中国为根本主张。保皇党把被慈禧太后囚禁的光绪皇帝想象成圣主，认为维系这个神圣的符号，会大大节约社会变革的成本，因此当务之急是推动光绪帝重掌政权，实行君主立宪。而孙中山领导的革命党则反是。两派论战激烈。

在“苏报案”发生前夕，又有“拒俄运动”。俄国人借庚子事变，既参与“八国联军”侵华，又派兵进占东北。事变平息，中外签约，俄国却拒绝从东北撤军。在留日学生的主导下，中国知识界掀起了“拒俄运动”。“拒俄运动”中，革命党发挥了很大作用，使这场运动天然带上了浓重的“反清”色彩。如果在外人凌逼之下，政府表现软弱，那么对革命党来说，这场民族危机岂非打击清政府、摧毁其合法性资源的天赐良机？而在清政府一边，虽然看不到任何有关其要出卖作为祖宗发祥之地的东三省利权于俄人的资料，但它处理“拒俄运动”中的为难是不言而喻的，一方面，不能拂逆民众爱国之情，另一方面，又要力防革命党推动暗潮，使民众心理从“拒俄”

<sup>1</sup> 本文原载于《南风窗》2010 年第 11 期，第 88-90 页。

转向“反清”。清政府和革命党的诉求在此背道而驰，双方之较力不可避免。这一点通过《苏报》得到了体现。

章士钊被聘为《苏报》主笔后即抱定两大宗旨，“第一排满，第二排康（有为）”，这一宗旨又决定了《苏报》文章的基本面目，为了反清政府和宣传革命，无所不用其极。清政府后来控告《苏报》，举出了几篇代表性文章，可见一斑：1903年6月6日刊登张继《祝北京大学堂学生》，作者呼吁北京的学生效法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学生，起来“杀皇帝”，“倒政府”；6月18日登载《贺满洲人》，“乃今者睡虎已醒，群盲豁然，吾汉族之曙光已一发而不可遏，抑视满人为九世深仇，切齿裂眦，磨砺以须”；6月22日发表章士钊《杀人主义》，宣扬“杀尽胡儿方罢手”……

“拒俄运动”爆发后，《苏报》迅即开办“学界风潮”专栏给予呼应。但对照上述触目皆是血腥词句，读者当能明白，《苏报》所谓“拒俄”，其实言在此而意在彼。

## “苏报案”中的章、邹

章太炎、邹容是“苏报案”中的主角。

邹容，以其鼓吹“革命”、“排满”的小册子《革命军》和为《苏报》撰写的激进社论，又因“苏报案”发而殁死狱中，乃成为近代新闻史绕不过的一个人物，更有专门研究新闻史、言论史的学者赞曰：邹容的《革命军》“可以说是中国第一部‘人权宣言’”。

新闻是什么？不论理论家如何定义，都不能否认其关键在于尽可能地传播事实真相，“客观、公正、理性”是新闻（包括随新闻而生的新闻评论）的本质。以这种标准衡量，邹容的《革命军》也好，其为《苏报》撰写的激进社论也罢，虽然都极富感情色彩，有强烈的感染力，却未免脱离了新闻的常轨。“吾民何辜，受此惨毒，始也欲杀之，终也欲杀之，上薄苍天，下彻黄泉，不杀不尽，不尽不快，不快不止，呜呼！呜呼！”在邹容笔下，清政府对汉人就是一个“杀”字而已，类似这样的文字昔日当然很有鼓动性，但毫无疑问，这样的论述过不了事实和情理检验这两道关口，它诉诸人的血性，而不是理性，新闻怎能以此为准则？

将邹容的《革命军》视为中国第一部“人权宣言”，则属明显的误读。异国的“人权宣言”是为所有“人”争人权，如果只为人类中的某一部分、某一种族、某一阶级争人权，哪能算是“人权宣言”呢？而我们在《革命军》中却赫然看到邹容的郑重提议：“驱逐居住中国中之满洲人，或杀以报仇。”

邹容撰革命军，“义兄”章太炎在《苏报》上撰文揄扬、推介，又与康有为展开笔仗，一时成为舆论界的风云人物，也让《苏报》声名不胫而走。康有为从国民受教育程度不高着眼，宣扬君主立宪，章太炎著文驳之，号召革命，二人的辩论，是近代史上异彩纷呈的一出大戏。

康章之争谁占上风？大陆所出的近代史都认定，康有为被章太炎的雄文驳倒了，章之《驳康有为论革命书》遂成为近代史上一篇经典政论。但今日如果肯细读全文，则不难发现，章氏雄文虽然笔墨凌厉，却远不能让人服气。

辩论文章，最重要的是摆事实，讲道理，谁论据过硬、说理透彻，就能折服辩手和旁观者。章太炎的文章与这一基本要求相距甚远。章文中向来被人传诵的抨击光绪帝的句子，如“载湉小丑，不辨菽麦”云云，今人视之是难逃人身攻击嫌疑的。

章氏雄文最大一处败笔，就是不从对方已有之言行上着手分析，而是揣摸其动机，并以此作为攻击之靶，极尽丑化能事。他先是说光绪帝发动变法的动机是，“知非变法，无以交通外人，得其欢心”，又说康有为反对革命，坚持立宪，是因为“内阁军机之位，亦可以觊觎矣”。如果辩论双方都胡乱猜测对方的动机，以此作为靶子，那只会流于“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是典型的胡缠乱打。

杨度曾经感叹：“革命排满四字，在社会上可以成为无理由之宗教。”康章之争中，章氏一方之所以显得气势更盛，正是由这种时代氛围和大众心理决定的，与文章好坏关系甚微。

章、邹在“苏报案”中的言行，窃以为，历来史家评价过高。自然，如果要写革命史，“苏报案”中的章、邹不妨大书特书一笔，轮到撰写新闻史，也要大加褒奖，则殊属不当了。

## 清政府的行动

针对“苏报”诸人，清政府力图将其从租界“引渡”，由中国官员按照中国法律进行审判。

所谓“引渡”，本是指一国应他国的请求，将被他国指控或已判刑的人移交该国的行为。租界当局将犯罪的华人交给中国政府，不能视为引渡，但在当时，租界当局视租界为独立王国，常常称这种行为为“引渡”。围绕“引渡”，清政府和租界当局及背后的列强政府展开了折冲樽俎。双方的冲突，显示了法治理念上的巨大歧异，英国议会就是否引渡《苏报》涉案人员进行辩论时，不赞成引渡者即指出，“华人之正法于北京者，受残酷之刑罚，其野蛮之情况”，世人皆知，因此，“目前所论之案，虽有一派人士主张交诸人于华官手，吾等决不当附和之”。除此之外，租界当局还怀着隐秘的心思，即防范自己攫取的治外法权因此案而被冲破一个缺口。

而返观清政府，其陈旧的思维模式一开始就显露无遗，“目无君上”、“大逆不道”等指控，本非法律语言，焉能说动外人？清政府遇挫之后，也慢慢开始学会运用规则与列强周旋。租界当局坚持涉案诸人在租界内审判、服刑，是其认定章、邹系因言论涉案，当以国事犯视之，而在19世纪，一个主权国家对来自别国的国事犯有庇护之权，已为通例。但租界能否享受有主权国家之权利？起初清政府并未意识到这一点，只是反复辩论章邹二人是“痞匪”，不是“国事犯”，最后才醒悟，转而援引中外所定会审章程同租界当局周旋。

然而，在清政府与各国公使、领事、工部局交涉过程中，又发生了曾参加自立军起义的沈荃在刑部被杖毙之事，中外舆论哗然，使交涉急转直下。清政府不得不退而求其次，草草结案。

清政府的失败有多重蕴涵，打压革命排满言论的行动遇挫是其一，司法主权遭到攘夺是其二，与时代脱节的旧的司法制度及法治理念被中外舆论共同唾弃是其三，因苏报案，合法性资源进一步丧失是其四。正是由于“苏报案”的刺激，清政府加快了法律改革的进程，以求和国际接轨。

仅仅于政治着眼，清廷在“苏报案”中的形象的确糟糕得可以，但如果从法律角度考察，清政府亟欲惩治苏报诸人的诉求未必全无合理性。一个很简单的道理是，即使按照“国际惯例”，一国之政府对公开在媒体上鼓吹杀人的血腥言论也不能不加以制约。清政府的法治理念的确落后了，但即使是用当时最称文明的标准衡量，章太炎和邹容等人也是有罪的，只不过在中西两个法律系统里，其罪行一重一轻罢了。

## 中国报业的两条道路

“苏报案”对晚清乃至以后社会的影响十分深远，但它对中国新闻事业的发展所起到的特殊作用却似被忽略了。

入民国后，《苏报》及章邹等人被塑造的光辉形象，使业界中人以追步《苏报》为荣，这样的舆论生态颇堪深思。一个耐人寻味的现象是，与“革命的”、“生气勃勃的”《苏报》相反，在报史叙述者笔下，和《苏报》同处上海、中国最早的现代报纸之一《申报》，其晚清时期的表现，则被打上了“保守”、“落伍”的标签。

翻阅晚清《申报》，一个非常直观的印象是，它反映的社会生活极为深广。几乎所有争议事件，即今日所谓“公共话题”者，都受到了《申报》的充分关注。大到修建铁路之分歧、派遣留美幼童、科举兴废，小到城市消闲与娱乐方式的变化、上海兴起的烟馆女堂倌、中西医的冲突、

杨乃武冤案之过程、官场礼仪从简的呼声，在《申报》上一一得到了呈现。可以说，要了解真实的晚清社会必读《申报》，《申报》正是以客观报道当下的姿态成为了历史。而就当日而言，《申报》的功用正在于，平和而坚定地推动社会转型。即便不说《申报》这种工作一定比天天鼓动暴力革命的媒体更值得赞扬，但至少也有其价值吧？

可惜的是，此后中国报业的发展路径选择上，《苏报》压倒了《申报》，新闻媒体不再是“公器”，而理所当然地成为了特定利益群体的工具。在这里，事实的真相并不是第一重要的，重要的是如何最有效地传递出对自己有利的信息，并以之影响公众。当年《苏报》在拒俄运动中曾经揭载一份“清廷严拿留学生密谕”，并由张继作《读〈严拿留学生密谕〉有愤》以为烘托，轰动一时，清政府谴责《苏报》捏造上谕，《苏报》言之凿凿地宣称密谕系“从江督署借抄得来”，后来章士钊终于承认了捏造的事实，并称：“**当日凡可以挑拨满、汉感情，不择手段，无所不用其极。**”这无疑严重逾越新闻媒体底线的行为，可是在目的正义的眩惑下，却少人过问。

平实记录芸芸大众生活，默默推动社会变革的《申报》被讥为“落伍”，张扬特殊群体的价值取向，甚至不惜以造假来操纵舆论的《苏报》成为“进步”的标志，这与新闻业在近代中国渐渐发达以来，国人对新闻功能的理解出现了偏差有关：偏重新闻鼓动的一面，却相对忽视了新闻隶属于传播学的更重要的一面，即传播事实真相。

《申报》的被贬低并不止是一家报馆的荣誉问题。如所周知，中国现代报史上，此后坚持《申报》道路的，只有《大公报》等寥寥几家而已。

## 【编后记】

自1949年建国以来，我国理论和思想界经历了一个“思想改造”的过程，当时教育界、学术界和文艺界所有的知识分子都需要完成一个从“反动的资产阶级世界观”向“革命的无产阶级世界观”过渡的思想改造。在这一过程中，中国历史包括近代史上的许多人物和事件都必须按照“无产阶级革命”的政治立场来重新做出评价。首先确定什么是“敌人”，什么是“人民”，在“革命立场”确定后，就依照“凡是敌人反对的我们就要拥护，凡是敌人赞成的我们就要反对”这样的“二元观”来进行评述和批判。在这样一个简单的“非敌即友”的二元思维中，历史上原本非常复杂的事件和非常复杂的人物都被“脸谱化”。在改革开放三十年后的今天看来，这样的思维定式不仅是过于简单和机械了，而且对许多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的解读与真实情况相比存在许多严重的扭曲和谬误。

《南风窗》2010年第11期刊登的黄波撰写的“重审‘苏报案’”一文，在这个问题上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可供思考的案例。在清朝末年山河破碎飘摇、人民颠沛流离之时，对国家和民族有良知和责任心的知识分子究竟应当做些什么？

毫无疑问，清朝政府和它的许多官吏是腐朽保守的，有的甚至是卖国的，它的保守和无知使中国丧失了政治改革的许多机会，给中国各族人民造成极大灾难，清末革命党对清朝政府的许多指责是完全成立的。但是，激进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反满口号，则是一个不顾中华几千年“有教无类”的文明传统和延续几十个朝代延续不断统一国家的历史的狭隘种族主义口号，是宣扬大汉族主义和鼓吹种族清洗的口号，是势必带来国家分裂、民众涂炭的口号。我们不能够因为反对清朝末年统治集团的腐朽没落、丧权辱国，就主张把中华各族统一的国家肢解并公然号召对汉人以外的其他族群的民众进行驱赶和屠杀。

章太炎和邹容是我们从小学历史教科书中就读到的两位著名的反清人士和爱国者，他们反清确是不假，但是他们言论著述中的狭隘种族主义却通常为人们所忽视。如在《革命军》中邹容提出：“贼满人为我同胞之公敌，为我同胞之公仇”，鼓吹要“驱逐居住中国中之满洲人，或杀以报仇”，“皇汉人种革命独立万岁！”这种赤裸裸鼓吹种族仇杀、国家分裂的狭隘民族主义难道需要肯定吗？我们对这些“革命者”的评价难道就不需要重新思考吗？从这个角度来看，“重审‘苏报案’”一文确实是一篇引发我们深思的好文章。

（马戎）

## 【论 文】

# 国际政治视野下的“新疆建省”<sup>1</sup>

王 柯<sup>2</sup>

1876年6月，在失去对新疆的控制权整整十二年之后，清朝发动了收复失地的战争。毫无疑问，这是清朝在其末年进行的一场最为辉煌的战争。仅仅一年半的时间，清军势如破竹，收复了新疆除俄占伊犁地区之外的所有领土。1878年初，清朝着手研究收复之后的统治方针，在从俄国手中收回伊犁地区主权之后，于1884年正式废除传统的间接统治体系，在新疆推行了“省制”。中国许多历史著作记述了这段历史，毫无例外都从“收复失地”与“巩固边疆”上对清朝政府的举措进行了高度评价。但是，对于这段历史，历史学似乎更应该超越时空的束缚，在国际政治和整个中国近代历史进程的视野下审视它的意义。

清军在新疆的胜利，固然有民心所向的原因，但更重要的还是与清朝以志在必得的决心投入大量财力兵力有关。而“新疆建省”，并非一次一般意义上的制度改革，因为其实质是彻底否定由乾隆在征服新疆后亲自制订的“祖制”。不顾内外交困而坚持开战，收复了失地却不肯恢复传统体系，晚清政府的这一非常选择，显然具有超越“收复失地”与“巩固边疆”的考虑。那么，晚清政府究竟出于什么考虑急于“恢复祖业”？后来又出于什么考虑毅然“放弃祖制”？而从“恢复祖业”到“放弃祖制”，二者之间是否存在一种必然的联系？更重要的是，因为清朝同时具有中华王朝和民族政权两种性质，所以晚清这段从“恢复祖业”到“放弃祖制”的历史，自然就与中国的近代化进程的问题连在了一起。

## 一、 清朝末年的新疆问题与英俄帝国

1864年，由信仰伊斯兰教各民族参加的“圣战”，摧毁了清朝经营了整整一百年的“回部”（新疆南部）统治体系。“圣战”的果实，最后落到了来自中亚浩罕汗国的阿古柏手里。1865年1月进入新疆南部的阿古柏采取各种手段建立起自己的政权，逐渐占领了天山南部所有地区，包括喀什、英吉沙、叶尔羌（今莎车）、和田、阿克苏、乌什和库车七个大城，其政权史称“七城政权”或“喀什噶尔”。正是藉阿古柏统治之机，沙皇俄国和英国的势力迅速渗透到这一地区。

沙皇俄国涉足新疆的历史，可以上溯到1847年提出要求赋予俄国商人在伊犁、塔城和喀什地区通商权之时。经过反复交涉，通商的要求到了1851年才得到清朝政府的同意，但是限制在了伊犁和塔城两地<sup>3</sup>。清朝政府最初拒绝俄国商人到喀什是为了避免引火烧身，因为一旦俄国势力出现在新疆南部，必然刺激到侵占了印度的英国势力<sup>4</sup>。但在1860年，俄国借调停攻入北京的

<sup>1</sup> 本文原载于《二十一世纪》2007年2月号，第九十九期。

<sup>2</sup> 日本神户大学国际文化研究科教授，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兼职教授。

<sup>3</sup> 《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载李济深等编，1997，《国耻录：旧中国与列强不平等条约编释》，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第60-61页。

<sup>4</sup> 贾桢等编纂，1979，《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1、卷5，北京：中华书局。

英法联军与清朝政府之间的关系，诱迫后者签订了《中俄北京条约》，取得了在喀什的通商和在喀什、伊犁和塔城三地的居住和布教的权利<sup>1</sup>。俄国对新疆地区的渗透，使英国愈发感到有必要对抗日益南下中亚的俄国扩张势力。随着 1860 年代中清朝在新疆南部统治体系的崩溃，南部成为大国政治的真空地带，这更加深了英国对俄国扩张的担心，从而加快了自己向这一地区扩张的步伐<sup>2</sup>。

1868 年 12 月，英国商人沙吾（Shaw）来到喀什，阿古柏奉为上宾，前后会见了三次。沙吾之旅为英国上层提供了许多关于这一地区的情报，同时还带去了阿古柏希望与英国交好的信息。此后不久，一个俄国使团也来到了喀什。但是因为阿古柏对俄国心存芥蒂，这个以一位陆军大尉为团长的代表团受到了冷待，结果无功而返<sup>3</sup>。据说阿古柏在没有来到天山南部之前，曾经在塔什干城下与侵入浩罕汗国的俄国军队发生过激烈的战斗，而在 1865 年与俄军战斗中战死的浩罕宰相阿利姆·库尔，据说对阿古柏还有过栽培之恩<sup>4</sup>。

1870 年，英国的印度总督府派出了以福尔萨斯（Douglas Forsyth）为团长、沙吾随行的使团来到了喀什。阿古柏因为当时正在东部的吐鲁番与回民作战，与使团无法会见，只能通过代理人向使团购买了数量可观的武器<sup>5</sup>。在 1870 年前后，浩罕汗国与布哈拉汗国先后沦为沙俄藩属，希瓦汗国也是朝不保夕。中亚三国的命运，促使企图依赖大国力量维持其长期统治的阿古柏改变了其对俄方针。1872 年，他接待了由卡尔巴尔斯男爵（Boron Kaulbars）为团长的俄国使团，并与之签订了《俄国—喀什噶尔条约》，其中包括俄国与喀什噶尔双方商人的自由通商、俄国商业代表常驻喀什和对俄国商人征收关税率为 2.5% 等内容<sup>6</sup>。这个条约是外国政府与阿古柏政权之间签订的第一个条约。俄国不仅从中得到了从前从清朝无法得到的新疆南部的自由通商权、低关税和治外法权等几项特权，更重要的是，它创下了一个外国政府与建立在清朝领土上的非法政权缔结“条约”的先例。这不仅危害了清朝的主权和领土的完整，又成为近代以来外国政府为本国利益而与分裂中国势力相勾结的最早的事例。

不甘落后的英国于 1873 年 12 月再次派出以福尔萨斯为团长、三百人组成的使团，受到了阿古柏的热烈欢迎。一位英国人记载了这场阿古柏与使团的会见：“在 12 月 11 日的正式会见上，我国政府的赠品，由一百人以上的男子抬着送给了埃米尔。其中有包括两尊小炮的各类火器、花瓶等。但是最让这个统治者高兴的还是女王陛下的亲笔信”<sup>7</sup>。而根据一个写于 1908 年的维吾尔文献的记载，英国女王曾经致函阿古柏：“请不要与他国，而只与我国缔结友好关系。如果你需要武器与士兵，我会向喀什派遣一位领事和一到两万的士兵。如果这样也不能战胜敌人，我会派遣更多的士兵，由我们双方提供给养，六十年后，你将新疆南部交给我们。”<sup>8</sup> 由于史料的限制，无法判断这封由维吾尔文献所提供信件的真伪，但是从文献本身写作的年代来看，可以看出当地的维吾尔族居民已经识破英国人企图纳新疆南部于其势力范围内的野心。

1874 年 2 月 2 日，福尔萨斯与阿古柏政权签订了《英国—喀什噶尔条约》。条约的主要内容有，英国承认阿古柏为喀什噶尔的埃米尔（王），允许双方商人自由通商，英属印度当局免征来自喀什噶尔商品的关税。阿古柏政权同意英国在喀什噶尔设立公使级代表和享受最惠国领事待遇

<sup>1</sup> Demetrius C. Boulger, 1978, *The Life of Yakoob Beg*, London: Wm H. Allen & Co., pp. 429-430.

<sup>2</sup> 库罗帕特金（Aleksy N. Kuropatkin）著，1980，（凌颂纯、王嘉琳译）《喀什噶利亚》，新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页 160。

<sup>3</sup> 库罗帕特金（Aleksy N. Kuropatkin）著，1980，（凌颂纯、王嘉琳译）《喀什噶利亚》，新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页 7。

<sup>4</sup> 江上波夫编，《中亚史》（东京：山川出版社，1986），页 628。

<sup>5</sup> Demetrius C. Boulger, 1878, *The Life of Yakoob Beg*, London: Wm H. Allen & Co., 1878, p. 215.

<sup>6</sup> Demetrius C. Boulger, 1878, *The Life of Yakoob Beg*, p. 219; 《喀什噶利亚》，pp. 38-39.

<sup>7</sup> Demetrius C. Boulger, 1878, *The Life of Yakoob Beg* (London: Wm H. Allen & Co., 1878), p. 230.

<sup>8</sup> Tarih Hamidi（维吾尔文），民族出版社，Millata Nasriyat kild, 1988, pp. 429-430.

的商务代表，同意英国商人的居住权，承诺对来自英属印度的商品只征收 2.5% 以下的低关税，在没有得到英国代表和商务代表的同意之前不得检查英国商人的住宅、仓库和商品等。通过这项条约，英国取得了比俄国更多的特权，包括自由通商权、治外法权、居住权、低关税和最惠国待遇。条约不仅让英国的势力渗透到了新疆南部，也让英国得到了比俄国更多的经济利益。当时的天山南部英俄商品泛滥，条约签订后的 1874 年一年之内，就有价值为八十万俄国卢布的茶叶、布匹、染料由印度输入到了这里。而在 1876 年一年内俄国商人向这一地区的进口只是价值二十四万八千俄国卢布的铁器、锡、糖、火柴、布匹、烟草和染料等<sup>1</sup>。与《俄国—喀什噶尔条约》一样，《英国—喀什噶尔条约》从国际法上来说也不能称之为正式的条约。能够与一个非法政权签订条约，就已经说明了作为世界第一资本主义强国的英国以及俄国对于这个新疆南部地区的兴趣。

1873 年，阿古柏派遣自己的侄子赛义德·阿古柏·汗作为特使访问英属印度、俄国和奥斯曼土耳其。赛义德首先来到印度，就英国与阿古柏政权如何保持友好关系一事进行了长时间的会谈<sup>2</sup>。比起与俄国的关系而言，阿古柏更加主动地接近英国。对于阿古柏来说，获得大国的支持对维持自己长期统治维吾尔地区有利，至少，获得英国的军事支持就是一个极大的收获。

英国对于阿古柏政权的军事支持，始于福尔萨斯的访问。由福尔萨斯交给阿古柏的英国的礼物中就有几百枝火枪。英国在 1875 年通过土耳其—印度通道又向阿古柏政权输送了大炮 8 门，火枪 2,200 枝。俄国人起初以为这是来自奥斯曼土耳其的支持，在他们看来，本来军事装备就很落后的土耳其愿意将最新式的武器送给阿古柏政权，似乎有点儿不可思议<sup>3</sup>。1875 年“为呈交沙皇的礼物”而来到喀什的俄国军官在事后提出的报告中说到，阿古柏的军队装备有大量的英国武器，他曾经看到 6,000 名拿着英国造火枪的士兵；在英国的援助下，喀什城里建立了制造大炮和修理火枪的工厂<sup>4</sup>。1876 年 10 月来到喀什的俄国使节，更是说阿古柏的军队装备了 8,000 枝英国造的火枪<sup>5</sup>。毫无疑问，在英国的援助下，阿古柏的军队装备得到了极大改善。与此同时，一个亲英政权的出现，让英国在新疆南部铸造起了一道防止俄国势力波及到殖民地印度的防波堤。

但在新疆北部，即阿古柏统治区之外，俄国却藉清朝统治体系崩溃之际，取得了与清朝讨价还价的巨大资本。当初，伊犁清朝驻军在受到信仰伊斯兰的居民的“圣战”攻击时，明绪将军曾考虑向俄国借兵进行镇压<sup>6</sup>。清朝政府犹豫再三，最后虽然同意了明绪的要求，但仍慎重提出了兵权绝不可交于俄国，借来之兵须归清军指挥的原则，并就此在京与俄国公使进行交涉<sup>7</sup>。可是在清朝得到了肯定的答复后，由明绪派部下荣全赴俄国西伯利亚总督府具体接洽时，俄方却以上司公文未到为借口拒绝出兵。然而就在清朝统治体系崩溃，明绪一家焚火自尽之后不久，俄国西伯利亚总督府却突然主动向荣全提出要去帮助“收复”<sup>8</sup>。尽管被荣全识破用意拒绝，俄军仍然在 1871 年 5 月进入伊犁地区，名为替清朝“代为收复”，实为趁人之危、趁火打劫，直接占领了伊犁地区<sup>9</sup>。

<sup>1</sup> 库罗帕特金 (Aleksey N. Kuropatkin) 著，(凌颂纯、王嘉琳译)《喀什噶利亚》，新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页 37-67。

<sup>2</sup> Demetrius C. Boulger, *The Life of Yakoob Beg* (London: Wm H. Allen & Co., 1878), p. 220.

<sup>3</sup> 页 172。

<sup>4</sup> 同注 1，页 162。

<sup>5</sup> 同注 1，页 170。

<sup>6</sup> 宝璽、沈桂芬等纂修，《大清穆宗毅皇帝实录》，卷 124（台北：华文书局，1970）。

<sup>7</sup>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30（香港：中国古籍珍本供应社，1964）；《大清穆宗毅皇帝实录》，卷 124。

<sup>8</sup>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82；曾毓瑜：《新疆靖寇记》，载范昭远，《征西纪略》，卷 4（上海：神州国光社，1953）；中国史学会主编，《回民起义》，第三册（上海：神州国光社，1952），页 45。

<sup>9</sup> 《沙俄侵略中国西北边疆史》编写组编，《沙俄侵略中国西北边疆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页 218。



## 二、 国际政治视野中的“海防”与“塞防”

由于俄国和英国两个大国势力的介入，清朝政府是否收复新疆，事实上已经不能单纯地从国内问题的角度加以考虑，新疆问题实质上成为一个国际政治问题。但是，如果注意到当初在新疆统治体系崩溃之后，清朝并没有表现出急于恢复之意的往事，我们可以发现，也正是英俄两国势力对新疆的渗透和侵略，才促使晚清政府下定收复新疆的决心。1871年9月1日，清朝发出了一封关于处理俄国占领伊犁地区问题的上谕。这封上谕一边指示署理伊犁将军荣全就接收伊犁事宜与俄国谈判，一边任命哈密帮办大臣景廉为乌鲁木齐都统以筹划如何收复乌鲁木齐，以便阻止俄国在非法侵占伊犁之后，再以代清朝“收复”之名进而侵占新疆北部的玛纳斯与乌鲁木齐<sup>1</sup>。

之后，清朝不仅筹建收复新疆部队的指挥系统，而且将驻屯在东北的部队向新疆方面转移，开始了一系列准备收复新疆的军事准备。1873年11月，左宗棠攻克肃州，镇压了陕甘回民起义。清朝政府于1874年3月5日即指示左宗棠征集用于收复新疆的部队<sup>2</sup>。同年5月23日，清朝政府又以同治帝名义向左宗棠发出上谕，指示西征部队应设法尽早进入新疆。这封上谕发出的时间，是在清朝政府收到荣全的奏折之后不久。在这封奏折中，负责与俄国谈判接收伊犁事宜的荣全断言，俄国已将伊犁视为其当然领土，“包藏祸心，已非一日”，并且是“得陇望蜀”，企图以伊犁为跳板进而将其势力扩张到整个新疆地区<sup>3</sup>。

俄国占领伊犁，以及俄英两国私自承认了一个建立在清朝领土上的非法政权，相继与阿古柏政权签订条约的做法，当然严重地侵害了清朝主权和领土的完整。然而应该看到的是，这些事件实际上是发生在一片当时清朝已经失去控制权的土地上。如果清朝很在乎这片土地在其维护主权与领土问题上的存在价值，那么当初在由伊斯兰教各民族参加的“圣战”推翻清朝在新疆南部的统治体系的1864、1865年以后，就应该采取各种行动，做出排除万难实施收复的努力。清朝在俄国占领伊犁前后，对新疆问题的反应可谓大相径庭。这说明，清朝在意的并不是对新疆的统治权问题，而是英俄势力侵入新疆地区，并与阿古柏政权签订条约等事可能给整个清朝的政治体制带来的影响和冲击。

1873年2月，总理衙门向左宗棠询问对伊犁问题的看法，左宗棠回答道：“俄人久踞伊犁之意，情见乎词。尊处持正论折之，实足关其口而夺其气。惟自古盛衰强弱之分，在理亦在势。以现在情形言之，中国兵威且未能加于已定复叛之回，更何能禁俄人之不乘窃据。”所以，左宗棠得出的结论是：“欲杜俄人狡谋，必先定回部，欲收伊犁，必先克乌鲁木齐。”<sup>4</sup>之后不久，清朝政府也在给左宗棠的上谕裹指出，“中国不图规复乌鲁木齐，则俄人得步进步，西北两路已属堪虞。且关外一撤藩篱，难保回匪不复啸聚肆扰近关一带。关外贼势既炽，虽欲闭关自守，其势不能。”<sup>5</sup>这明确说明了清朝急于收复新疆的目的，在于遏制俄国继续扩张的势头。“现在统筹全局，应如何办理之处，着左宗棠妥议奏闻。”就这样，清朝将对新疆问题的判断和处理方法，全盘托付给了一直强调俄国威胁，对俄国侵略抱着高度警惕的左宗棠<sup>6</sup>。

1874年3月清军开始出关，先头部队于7月抵达哈密。但是，正在清朝准备大规模用兵新疆之际，东南海疆发生了震惊清朝上下的日本出兵台湾事件。1874年5月，日本籍口为1871年遇到风暴漂流到台湾的琉球渔民被原住民杀害一事报仇而出兵台湾。这是近代日本发动的第一场

<sup>1</sup>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82：黄丙焜、徐鼎藩、李徵煦、杨调元：《勘定新疆记》，卷1（台北：商务印书馆，1966），中国史学会主编：《回民义》第四册，页340。

<sup>2</sup>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93。

<sup>3</sup> 同上。

<sup>4</sup> 罗正钧，《左宗棠年谱》（长沙：岳麓书社，1983），页245。

<sup>5</sup> 《清代外交资料》（光绪朝），卷1（北平：故宫博物院，1933）。

<sup>6</sup> 同上。

对外侵略战争，当时琉球在名义上是“日清两属”，所以清朝政府当初并不相信日本真正出兵侵略了清朝领土台湾，5月11日还向日本政府发出照会要求澄清事实。日本出兵台湾的确带给清朝政府极大震动。尽管日本于11月间从台湾撤兵，但是这个事件仍然成为促使清朝末年统治阶层认识到国际政治局势正在发生巨大变化的一个重要契机。

清朝政府内部加强海防的呼声不断高涨，但是由于财政捉襟见肘，“海防西征，力难兼顾”<sup>1</sup>，李鸿章1874年底在《筹议海防六条》中提出：“原奏筹饷一条，近日财用极绌，人所共知。……只此财力，既备东南万里之海疆，又备西北万里之饷运，有不困穷颠蹶者哉。”<sup>2</sup>所以他提出停止对新疆的军事行动，撤退已经进入新疆的官兵，“可撤则撤，可停则停，其停撤之饷，即匀作海防之饷。”<sup>3</sup>

李鸿章的停西征、建海防之论虽然由财政问题而出，可是左宗棠则明确指出，重“海防”还是重“塞防”，实质上是一个如何看待俄国威胁的问题。他在1875年（光绪元年）4月的《复陈海防塞防及关外剿抚粮运情形折》中写道：“今之论海防者，以目前不遑专顾西域，且宜严守边界，不必急图进取，请以停撤之饷匀济海防。论塞防者，以俄人狡焉思逞，宜以全力注重西征。”<sup>4</sup>塞防派之所以视俄国为大敌，是因为俄国从面积上看是西洋最大国家，地理上又距中国最近，而其侵占伊犁的手法又较英美法等国更为狡狴无赖，所以对于清朝来说俄国是最具有侵略威胁的国家。正是因为俄国的这种性质，如果清朝针对陆地上来自俄国的侵略采取果断行动，远隔重洋来自海上的西洋列强的侵略气焰自会大大收敛。“西北无虞，东南自固。……论者又谓海疆之患，不能无因而至，视西陲之成败以为动静。”<sup>5</sup>

其实，对于李鸿章来说，财政问题不过是他此次强调重视“海防”的一个突破口。1873年7月，即发生日本出兵台湾之前，李鸿章就在他的《筹议黄运两河折》中提出，“国家治安之道，尤以海防为重。”<sup>6</sup>在1874年（同治十三年）6月的《派队航海防台折》中，李鸿章又提出抽调左宗棠的部队到山东江苏的沿海地区要冲处防守驻屯<sup>7</sup>。1874年11月，李鸿章在他的《筹议海防防摺》中再次分析指出，“历代备边，多在西北。其强弱之势，主客之形，皆适相埒，且犹有中外界限。今则东南海疆万余里，各国通商传教，来往自如，麇集京师及各省腹里，阳托和好之名，阴怀吞噬之计。一国生事，诸国构煽，实为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sup>8</sup>正是在这样的“大变局”面前，李鸿章才会产生必须损弃中国传统的防务思想，将防务重点移至海防上来的意识。

李鸿章认为，新疆因为“北邻俄罗斯，西界土耳其天方波斯各回回，南近英属印度”，与多国接壤，所以时时处于外国势力的觊觎之中，因而也是一个必然引起国际争端，尤其是与新兴的帝国主义发生冲突的根源。“喀什噶尔回首新受土耳其回部之封，并与俄英两国立约通商，是已与各大邦勾结一气。不独伊犁已也，揆度情形，俄先蚕食，英必分其利，皆不愿中国得志于西方。而论中国目前力量，实不及专顾西域。师老财痛，尤虑别生他变。”“外日强大，内日侵削，今昔异势。即勉图恢复，将来必不能久守。”在敌强我弱、弱肉强食的国际政治的现实面前，与其全盘皆输，不如丢卒保车。也就是说，李鸿章放弃新疆的思想，是以他对清朝在国际社会中与各国列强之间的实力对比发生不可逆转之变化的认识为基础的。

<sup>1</sup> 李鸿章，《筹议海防折》，载章洪钧，吴汝纶编，《李肃毅伯（鸿章）奏议》，卷4（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页10-11。

<sup>2</sup> 《筹议海防六条》，载《李肃毅伯（鸿章）奏议》卷4；李鸿章著，吴汝纶编，《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24（北京：中华书局，1987）。

<sup>3</sup> 《筹议海防六条》，载《李肃毅伯（鸿章）奏议》，卷4。

<sup>4</sup> 《复陈海防塞防及关外剿抚粮运情形折》，载左宗棠，《左宗棠全集》奏稿，卷46（上海：上海书店，1986）。

<sup>5</sup> 同上。

<sup>6</sup> 《筹议黄运两河折》，载《李肃毅伯（鸿章）奏议》，卷4。

<sup>7</sup> 《派队航海防台折》，载《李肃毅伯（鸿章）奏议》，卷4。

<sup>8</sup> 李鸿章：《筹议海防折》，载章洪钧，吴汝纶编，《李肃毅伯（鸿章）奏议》，卷4（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页10-11。

而左宗棠则认为，即使来自海上的“泰西诸国”勾结起来，其对中国的危害性也大大低于俄国。因为“泰西诸国”只是为了“通商取利”，而非为了侵占领土。“窃维泰西诸国之协以谋我也，其志专在通商取利，非必别有奸谋。缘其国用取给于征商，故所历各国一以占埠头、争海口为事，而不利其土地、人民。盖自知得土地则必增屯戍，得人民则必设官司，将欲取赢，翻有所耗，商贾之智，固无取也。”<sup>1</sup> 相比起对来自海上、只知谋利而不谋地的“泰西诸国”来，左宗棠将来自西北陆地边疆的俄国的威胁要看得严重得多。他认为俄国占据伊犁只是侵略中国的第一步：“俄人攘我伊犁，势将久假不归。……我师日迟，俄人日进”，所以他得出这样的结论是：“停兵节饷，于海防未必有益，于边塞则大有所妨”，故而“宜以全力注重西征。”<sup>2</sup>

### 三、“新疆”与清朝的主权领域

其实，无论是强调重“海防”还是强调重“塞防”，二者都是在国际政治的视野下计算收复新疆对于清朝的得失问题。重“海防”者提出：“新疆不复，与肢体之元气无伤；海疆不防，则腹心之大患愈棘”；而重“塞防”则以为：“若此时拟停兵节饷，自撤藩篱，则我退寸而寇进尺。不独陇右堪忧，即北路科布多，乌里雅苏台等处恐亦未能晏然。”无论是主张收复还是主张放弃，双方都不是就事论事，就地论地，而是在清朝整体命运的宏大背景下分析了新疆的意义。关于这条思路，李鸿章在提出放弃新疆、专重海防时实际上有着很明确的想法：“欲图振作，必统天下全局，通盘合筹而后定计。”<sup>3</sup> 也就是锐，李鸿章尽管认为新疆对于整个清朝来说并不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但是却清醒地认识到，处理新疆问题的方针会牵动清朝的“天下大局”，故须“通盘合筹”。

在收复新疆问题上，强调重“海防”者与强调重“塞防”二者的计算结果之所以不同，就是因为他们对新疆在整个清朝政治体制中的定位的认识相异。李鸿章直截了当地指出，1750年代乾隆皇帝平定新疆已是得不偿失，而之后不仅每年须为维持统治付出一定财力，同时也给自己留下了一颗烦恼的种子：“新疆各城自乾隆年间，始归版图，无论开辟之难，即无事时岁费兵费尚三百余万，徒收数千里之旷地，而增千百年之漏卮，已为不值。”<sup>4</sup> 但是，左宗棠却认为乾隆之所以开辟新疆，那是另有一层深意。“高宗先平准部，次平回部，拓地二万里。北路之西，以伊犁为军府。南路之西，以喀什噶尔为军府。当时盈廷诸臣，颇以开边未已，耗泽滋多为疑，而圣意固深，不为所动。盖立国有疆，各有攸宜也。”<sup>5</sup> 按照左宗棠的解释，一个国家当然要有自己的疆土，而乾隆当初之所以不顾朝廷大臣们的反对，动用巨大人力财力平定了新疆，乃是因为乾隆知道开辟、经营新疆之举，对清朝也有“攸宜”。

从清朝统治新疆的政策中，就可以看出新疆的存在对于清朝的贡献何在。因为在新疆东部的一部分地区居民中已经有相当数量的汉人和回民，清朝在这里建立了与内地相同的州县制。而在天山北部的蒙古游牧民及东部哈密、吐鲁番地区的维吾尔社会里推行札萨克制。札萨克制既是一种军政一致的制度，又是一种极大地赋予当地民族以自治权的制度，清朝以此褒奖当地援助了清朝平定准噶尔和天山南部的维吾尔霍加的蒙古和维吾尔上层，并希望藉此与他们进一步保持盟友关系。在新疆南部的维吾尔社会（回部），清朝施行了“伯克制”，即将原有的社会上层“伯克”（首领）按其势力范围大小确定品位级别，通过他们对维吾尔社会进行统治。

清朝之所以在天山南北不直接对当地民族社会进行统治，固然有出于利用当地民族上层便于

<sup>1</sup> 同注3。

<sup>2</sup> 《复陈海防塞防及关外剿抚粮运情形折》，载左宗棠，《左宗棠全集》奏稿，卷46（上海：上海书店，1986）。

<sup>3</sup> 《筹议海防六条》，载《李肃毅伯（鸿章）奏议》，卷4。

<sup>4</sup> 《筹议海防六条》，载《李肃毅伯（鸿章）奏议》，卷4；《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24。

<sup>5</sup> 同注1。

统治的考虑，但更重要的则是出于在新疆保持一个区别于中国内地的军事自治领的目的。1762年，乾隆任命了“总统伊犁等处将军”，推行了军府制度。伊犁将军不仅是新疆的最高军事长官，也是最高民政长官，乾隆时就将这一职位定为“旗缺”。直到左宗棠收复新疆时为止，担任过这一当时新疆最高职位的三十七人中，除了三位蒙古贵族(海禄、松筠、长领)之外，其余均为满人<sup>1</sup>。在伊犁将军之下，清朝在天山南北各地分别驻扎参赞大臣、办事大臣、领队大臣和军队，负责各地防卫和监视当地民族上层。这些大臣除极个别的汉军八旗人和蒙古贵族之外，满人占了绝大多数<sup>2</sup>。

清朝新疆统治政策的一个特点，就是实行民族隔离，坚决杜绝汉人和汉文化进入新疆南部的维吾尔社会即“回部”。清朝鼓励维吾尔伯克学习满文，在发给他们的公章上也只镌刻着满文和维吾尔文。清朝还在新疆铸造特殊的货币，限制与中国内地的经济交往。清朝严禁内地的汉人私人入新疆，即使商人也必须在提出申请经过审查才能放行出关。清朝在新疆北部采用驻屯兵制，而在南部只驻扎少量由绿营兵构成的换防兵部队。换防兵不许携带家眷，数年轮换驻地，驻扎在与当地维吾尔居民隔绝的兵营地(俗称汉城)之中。虽说这也有防止骚扰当地居民的作用，但是更主要的还是防止维吾尔居民与汉人、汉文化发生接触。关于这一点，可以从清朝严禁复员兵留在当地，不许在当地成立家庭，即使从内地来的商人也只被允许在“汉城”内进行交易等政策中看出。

自乾隆以降，新疆在清朝政治体制中，一直被定位为一个与内地不同的构成部分——“藩部”的一部分。清朝的藩部包括蒙古各部、西藏和新疆各个信仰伊斯兰的民族集团。在这些地区，清朝维持了当地民族传统的社会结构，分别施行各种与内地不同的政治制度，赋予传统的民族上层以特权，由他们直接统治自己的民族社会。在种种特殊政策之下，藩部成为了一个相对独立于内地和汉人之外的多民族联合的政治联盟。清朝朝廷中管理这个政治联盟的政府部门为“理藩院”，“理藩院”独立于中央政府六部。按照清朝规定的官制，除了一名额外侍郎为蒙古人外，理藩院的尚书、侍郎之职须均由满人担任。换官之，绝对不许汉人染指有关理藩院的事务。清朝之所以设立藩部，其首要目的毋庸赘言，在于牵制内地的汉人社会，而其手段就是从政治上、民族上、文化上和地域上制造一个多元化帝国构造。中国历史上，由汉人建设的王朝都会采用多重型帝国构造，而由外来民族建设的王朝都会采用多元型帝国构造。辽、元、清朝的最高决策阶层都没有忘记利用内地汉人对于北方少数民族的恐惧感，对他们进行牵制，以便维护自己对中国的统治。

多元型帝国构造的原理之一，就是通过赋予当地民族社会上层以自治权的手法，阻止藩部人民认同中国和中华文化。出于这一目的，在清朝有意设计的多元化帝国构造中，王朝的主权领域范围实际上并不十分清晰。例如，“理藩院”不仅管理藩部，还负责处理与周边国家、甚至与俄国的关系。而李鸿章之所以提出“新疆不复，与肢体之元气无伤”，说明他看出了当年乾隆帝定位新疆为藩部的用意及其后遗症结，可谓是一语道破天机。也正是因为如此，李鸿章才敢于主张将新疆从清朝行使主权的领域中划分出去：“招抚伊犁、乌鲁木齐、喀什噶尔等回酋，准其自为部落，如云贵粤蜀之苗瑶土司、越南朝鲜之略奉正朔可矣。”<sup>3</sup>从李鸿章的话语中可以知道，清朝的最高统治者显然清楚由乾隆皇帝所制订的新疆在清朝政治体系中的定位，但是他们由于担心俄国的进一步侵略扩张，又显然不愿放弃新疆，这就为日后的“新疆建省”埋下了伏笔。

1875年5月，清朝政府任命左宗棠为“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在清朝政府的支持下，左宗棠逐步解决了兵员粮饷问题后，于1876年4月里派遣刘锦棠率领大军挥师出关。然而就在清军收复新疆的战斗顺利进行之际，又发生了英国要求清朝承认阿古柏政权为独立主权国家的插曲

<sup>1</sup> 阿拉腾奥其尔，《清代伊犁将军论稿》(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页202-206。

<sup>2</sup> 章伯锋，《清代各地将军都统大臣等年表》(北京：中华书局，1965)，页154-94。

<sup>3</sup> 《筹议海防六条》，载《李肃毅伯(鸿章)奏议》，卷4。

<sup>1</sup>。先是英国驻清公使威妥玛 (Thomas F. Wade) 在北京对清朝提出要求, 当此举并不奏效后, 又在伦敦对“清国出使英国钦差大臣”郭嵩焘施加压力。

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位驻外使节, 郭嵩焘于 1877 年 1 月 21 日来到了伦敦。郭嵩焘原是由清朝为英国外交官马嘉理 (Augustus R. Margary) 在云南被景颇族民杀害之事向英国赔罪一事所遣, 这使得他在与英国的各种交涉中显得先天性地底气不足。当时正值俄国与土耳其战争一触即发之际, 英国要求清朝承认阿古柏政权为独立主权国家的原因, 在于通过扶植自己的势力打击气焰嚣张的俄国<sup>2</sup>。1 月 27 日, 当时归国的威妥玛受英国外相之命拜访郭嵩焘, 提出清朝停止进攻的要求, 为郭嵩焘所拒绝<sup>3</sup>。之后威妥玛数次与郭嵩焘交涉<sup>4</sup>, 沙吾及福尔萨斯等曾经与阿古柏政权有过交往的英国人也积极活动<sup>5</sup>。5 月, 阿古柏的特使赛义德·阿古柏·汗来到伦敦图谋求见郭嵩焘, 也遭到了拒绝<sup>6</sup>。

但是, 在俄土战争爆发之后, 英国政府瞒着郭嵩焘任命了沙吾为驻喀什噶尔公使。郭嵩焘得知此事后, 于 6 月 15 日向英国政府提出抗议, 要求取消任命。英国对郭的请求迟迟不作正面回答, 反而藉此在 6 月 23 日再度派威妥玛前来交涉<sup>7</sup>。由于当时的通信条件, 左宗棠所部在疆的胜利, 以及阿古柏已于 5 月死去的消息没有传到伦敦。交涉的结果, 郭嵩焘表示同意在成为清朝“藩国”、交还数城等条件下, 承认阿古柏政权的独立<sup>8</sup>。这个结果。实际上与威妥玛当初向清朝提出的要求、以及李鸿章所说“准其自为部落, 略奉正朔可矣”相差无几。在威妥玛的强烈要求下, 郭嵩焘还于 7 月 17 日在威妥玛家中会见了阿古柏的特使<sup>9</sup>。因为左宗棠所部已经收复了大坂城、吐鲁番和托克逊, 对阿古柏政权的作战已是胜利在望, 清朝政府当然不会接受英国的要求<sup>10</sup>。阿古柏政权的迅速崩溃, 使英国政府通过外交压力迫使清朝承认阿古柏政权为独立国家的企图落空。

英国敢于要求清朝西征大军停止进攻, 郭嵩焘会同意阿古柏政权独立立国, 都与清朝模糊了主权领域的藩部体制及多元型帝国构造难脱干系。例如, 郭嵩焘就认为: “与其穷兵糜费以事无用之地, 而未必即能规复, 何如捐以与之, 在中国不失为宽大之名, 在喀什噶尔弥怀建置生成之德。”<sup>11</sup> 在这里, 郭嵩焘不仅没有将喀什噶尔看作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甚至认为允许阿古柏政权在这里立国, 对于中国王朝来说不失为一个向周边表现宽容忠厚、以“德”待人的机会。郭嵩焘以清朝对待周边国家的态度对待占据喀什噶尔的阿古柏政权, 说明他很可能原本就没有将喀什噶尔看作是清朝固有主权领域之一部。

郭嵩焘在给李鸿章的信中还说: “去岁威妥玛代为之请, 嵩焘谓当俯顺其心, 与为约誓, 令缴还各城, 但得一镇守乌鲁木齐之大臣, 信义威望足以相服, 可保百年无事。”<sup>12</sup> 值得注意的是, 乾隆当年制订的新疆统治政策之一, 就是在新疆南部各大城安置大臣进行间接统治。从这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出, 郭嵩焘的设计沿袭了清朝在整个政治体制中对新疆的传统定位。正是从这一角度可以看出, 清朝最高统治阶层支持塞防派的主张, 毅然收复新疆的决策, 实际上也就是否定了海

<sup>1</sup> 郭嵩焘, 《伦敦巴黎日记》(长沙: 岳麓书社, 1984), 页 234。

<sup>2</sup> 郭嵩焘, 《伦敦巴黎日记》(长沙: 岳麓书社, 1984), 页 234。

<sup>3</sup> 曾永玲, 《郭嵩焘大传》(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9), 页 251。

<sup>4</sup> 《英外相调处喀什噶尔情形折》, 载郭嵩焘著, 杨坚校补, 《郭嵩焘奏稿》(长沙: 岳麓书社, 1983)。页 372。

<sup>5</sup> 同注 1, 页 257。

<sup>6</sup> 《英外相调处喀什噶尔情形折》, 载《郭嵩焘奏稿》, 页 372; 郭嵩焘, 《伦敦巴黎日记》, 页 200、235; 刘锡鸿, 《英轺私记》(长沙: 岳麓书社, 1986), 页 162。

<sup>7</sup> 刘锡鸿, 《英轺私记》, 页 150。

<sup>8</sup> 郭嵩焘, 《伦敦巴黎日记》(长沙: 岳麓书社, 1984), 页 234。

<sup>9</sup> 同注 6, 页 149。

<sup>10</sup> 同注 2, 页 255。

<sup>11</sup> 《使英郭嵩焘奏英外相调处喀什噶尔情形折》, 载《清季外交史料》卷 11(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63)。

<sup>12</sup> 郭嵩焘, 《伦敦致李伯相》, 载郭嵩焘, 《义知书屋诗文集》卷 11(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83)。

防派仍以新疆为“藩部”地区的思想。这一决策，不仅明确了新疆在清朝主权领域中的定位，而且是对清朝传统政治体制的一种否定。

#### 四、“新疆建省”与近代中国政治体制的转型

清军收复了新疆各地之后，清朝开始与俄国谈判收回伊犁的问题。“伊犁交涉”可谓一波三折，曲折艰辛。因为清朝收复新疆的目的与决心在决策和实施的过程中表现无遗，本文将直接进入探讨收复伊犁之后清朝在新疆推行省制的决策过程及其意义。值得强调的是，俄国在交还伊犁主权谈判过程中的表现，也成为促使清朝最高统治阶层强化建设一个坚固的新疆统治体系意识的因素。

实际上，在左宗棠所部收复新疆的战斗开始，收复吐鲁番之后，清朝的最高统治阶层就开始向左宗棠征求意见，希望他提出收复新疆后的统治方针。“喀什噶尔首依附彼族，尤易枝节横生。伊犁变乱多年，前此未遑兼顾，此次如能通盘筹划，一气呵成，于大局方为有裨。该大臣亲总师干，自以灭此朝食为念，而如何进取，如何布置，谅早胸有成竹，为朝廷纾西顾之忧。其即统筹全局，直抒所见，密速奏闻。”<sup>1</sup> 从这里可以看出，清朝统治者其实已经很清楚地意识到，要想防止俄国和英国的侵略，就要收复和保卫新疆，而要保卫新疆，就可能不得不重新调整新疆在整个清朝政治体制中的定位。

收到上谕之后，左宗棠在 1877 年 7 月提出《遵旨统筹全局折》，正式提议在新疆建省。“窃维立国有疆，古今道义。规模存乎建置，而建置因乎形势，必合时与地通筹之，乃能权其轻重，而建置始得其宜。……至省费节劳，为新疆书久安长治之策，纾朝廷西顾之忧，则设行省、改郡县，事有不容已者。”<sup>2</sup> 清廷收到这份奏折后，很快发出上谕，要求左宗棠“揆时度势，将如何省费节劳，为新疆计久速之处，与拟改行省郡县，一并通过筹书，妥议具奏。”<sup>3</sup>

尽管左宗棠提出建省，但是可以看出他仍然从各个角度做出努力，以解释新疆建省并非为脱离清朝“祖制”之举。比如在《遵旨统筹全局折》中，他如此解释建省的意义：“我朝定鼎燕都，蒙部环卫北方，百数十年无烽燧之警，不特前代所谓九边皆成腹地，即由科布多，乌里雅苏台以达张家口，亦皆分屯列戍，斥堠遥通，而后畿甸晏然，盖祖宗朝削平准部，兼定回部，开新疆立军府之所始也。是故重新疆者所以保蒙古，保蒙古者所以卫京师。西北臂指相联，形势完整，自无隙可乘。若新疆不固，则蒙部不安，非特陕甘山西各边时虞侵轶，防不胜防，即直北关山，亦将无晏眠之日”。就是说，他有关建省的建议实际上不过是当年乾隆平定新疆思想的继续。

事实上，左宗棠很清楚新疆建省“事当创始，关系天下大局”，不仅否定了清朝的“祖制”，而且关系到是否改变整个清朝政治体制性质的问题。对于这一点，他很清楚自己一个人是负不起责任的。故而在《新疆应否改设行省请饬会议折》等奏折中反复要求在大臣中广为议论，由清朝最高统治阶层作最后决定：“新疆拟改行省郡县，虽久安长治之良图，然事当创始，关系天下大局，非集内外臣工之还猷深算，参考异同，则思虑未周，筹策容多疏误。……仰恳皇上天恩，饬下军机大臣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六部九卿及各省督抚臣，将新疆应否改设行省郡县，从长计议具奏。”<sup>4</sup>

然而，清朝最高阶层在 1879 年 1 月 21 日回答左宗棠的上谕里指出：“至新疆应否改设行省

<sup>1</sup> 《左宗棠全集》奏稿，卷 50。

<sup>2</sup> 《遵旨统筹全局折》，载《左宗棠全集》奏稿，卷 50，页 701；吴坚主编，《左文襄公奏疏》续编，卷 67（兰州：兰州古籍书店影印出版，1990）。

<sup>3</sup> 《附录上论左宗棠即饬各军克日西进扫荡白彦虎等并通筹新疆建省等全局事宜》，载《左宗棠全集》奏稿，卷 50，页 704；《左文襄公奏疏》续编，卷 67。

<sup>4</sup> 《新疆应否改设行省请饬会议折》，载《左文襄公奏疏》续编，卷 70。

郡县，事关重大，非熟悉该地方情形，难以悬断。此时述令内外臣工议奏，亦未必确有定见。仍着左宗棠详悉酌度，因时制宜，如果改设行省郡县，实有裨于大局，即着将何处应设省份，何处分设郡县及官缺兵制一切需用经费，妥议章程具奏。”<sup>1</sup> 可见，清朝最高统治阶层不仅十分信任左宗棠，而且非常支持新疆建省。在他们看来，新疆建省大势已定，只待条件成熟，水到渠成。

1880年8月，清朝政府任命刘锦棠替代左宗棠为“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1882年8月，刘锦棠参照并修订了左宗棠等人的设想，在《遵旨拟设南路郡县折》中，向朝廷提出了以乌鲁木齐为新疆首府，全境分为镇迪道、喀什道和阿克苏道三道（1886年又增伊犁道<sup>2</sup>），以甘肃与新疆同为一省的具体建省方案<sup>3</sup>。这一建议于当年12月获批。1883年刘锦棠奉旨开始任命新疆南部各地官员，次年11月清朝任命刘锦棠为“甘肃新疆巡抚”<sup>4</sup>，至此，新疆正式变为省制。

应该看到，在收复新疆并推进新疆建省的问题上，清朝政府之所以积极支持左宗棠的设想，不仅是因为左宗棠为清朝算了一笔国际政治帐，而且为清朝算了一笔经济账。左宗棠在新疆战事顺利进行之际，开始考虑如何长久经营新疆的基础。他认为，“新疆善后事宜，以修浚河渠、建筑城堡、广兴屯垦、清丈地亩、厘正赋税，分设义塾、更定货币数大端为最要。”<sup>5</sup> 可以看到，左宗棠经营新疆财政的思路，就是要在当地广开税源、增加税收。

广开税源，厘金和茶税固然重要，但首在增加农业税收，而清丈土地为第一要务，“若丈量完事，并加入北路续增及开渠成熟地亩，新赋合算自更有增无减。”<sup>6</sup> 事实上，左宗棠在新疆广开税源的意义不仅在于解决财政问题。清朝此前在新疆也通过伯克等当地的统治阶层征税，但是这种做法，不仅使大部分税收为当地统治阶层中饱私囊，不能成为支持财政的主要力量，而且造成了当地人民只知有当地统治阶层，而不知有清朝。而此次是将在内地实行的地丁合一的税收制度运用到新疆，由国家统一税收。这固然有经济榨取的成分，然而其意义不仅在于支持财政，更在于可以加深当地居民的国家意识。

要扩大农业税收，最终的方法还是扩大耕种土地面积和增加农业生产人口。“修浚河渠、建筑城堡、广兴屯垦”，都是左宗棠在这方面的具体措施。在战后或恢复生产或开垦新的土地，需要“修浚河渠”，收复新疆的部队在战斗之余，即已开始帮助吐鲁番等地修建水利。有了耕地需要人来耕种，所以要“建筑城堡、广兴屯垦”。除了兵屯以外，还有民屯与犯屯。民屯即由关内来的流民，或退伍之士卒组成的屯垦集落，对他们计户授田，大致为上地一户60亩，中地一户90亩，下地一户120亩。1886年开始有犯垦，该年有陕西、甘肃、山西、直隶、山东、河南的一千五百余名犯人遭遣送新疆，分别安插在北部各地。民屯及犯屯人口最初皆无资本，由政府编两人为一户，十户选一屯长，五十户选一屯正，借给种子、购买农具耕牛费、修建房屋费、最初的口粮和生活费等。刘锦棠奏讲所有遣犯一律命令家族成员同行，垦地缴税后，一律免罪为民<sup>7</sup>。应该注意到，随着这些措施而进入新疆的人民，基本都是汉人。

随着招民屯垦政策的实施，内地商人也大量进入新疆。清政府广为招商，在通过商人为屯垦民带来生产资料和生活物资的同时，还盯上了商人的腰包，仅1878年秋至1879年夏就微收了十八万两的厘税。“此外税课折色，有照常征收者，有并入厘税征收者。就厘税言之，各局册报自四年秋冬至五年夏，不足一年，已收银十八万有奇，亦称入款大宗。如伊犁事定，商货畅行，则

<sup>1</sup> 同上注4

<sup>2</sup> 《拟设伊犁塔道府等官折》，载王树楠编，《新疆图志》（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卷101，奖议，卷1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sup>3</sup> 《请以新疆并归甘肃疏》，载《新疆图志》，卷99，奏议，卷9。

<sup>4</sup> 世续等编，《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台北：华文书局，1970），卷195。

<sup>5</sup> 《敬陈新疆善后事宜折》，载《左文襄公奏疏》续编，卷76。

<sup>6</sup> 同注4

<sup>7</sup> 曾问吾，《中国经营西域史》（新疆地方志办公室影印本，1986），页432-33。

厘务自有起色，姑勿论也。”<sup>1</sup> 而商人们亦为政府为支持屯田而发散给屯民的银两所吸引。其实收复新疆战斗开始，即有大量商人随军行动，发战争之财。而战后商人的大举入新，不仅符合了屯垦的需要，同时也将内地的商品、实际生活习惯和价值观带进了当地的民族社会。

清朝的经济目标是促使内地与新疆开始打成一片，而从清朝最高统治阶层支持左宗棠在新疆各地设立义塾一事中还可以看出，他们实际上还赞成对新疆当地民族居民推行汉化政策。左宗棠回顾 1860 年代清朝统治体系崩溃的历史，认为作为新疆统治者的清朝官吏与当地民族居民言语不通，政策和政令均藉伯克之口传达，是造成长期以来互相不理解和对立的根本原因。“新疆勘定已久，而汉回彼此扞格不入，官民隔阂，政令难施，一切条教均籍回目传宣，壅蔽特甚。”所以他在建省之前开始就在各地开设义塾，重金延请教师，以使当地居民能够“通晓语言”。但是就像左宗棠在给奏折中也谈及的那样，他的最终目的却是“化彼殊俗，同我华风，所以使用的教材除了《千字文》、《三字经》、《百家姓》之外，还有《孝经》、《诗经》、《论语》、《孟子》等儒家经典。

“将欲化彼殊俗，同我华风，非分建义塾，令回童讲书识字，通晓语言不可。臣与南北两路在事诸臣，筹商饬各局员防营，多设义塾，并刊发千字文、三字经，百家姓、四字韵语及杂字各本，以训蒙童，续发孝经小学，课之诵读，兼印楷书各本，令其摹写拟。诸本读毕，再颁六经，俾与讲求经义。叠据防营局员禀，兴建义塾已三十七处，……并请增建学舍，颁发诗经论孟，资其讲习。”<sup>2</sup> 新疆建省后，刘锦棠继续左宗棠之政策，在新疆南北各地增设义塾<sup>3</sup>，并颁奖励方法，“有能诵一经熟谙华语者，不拘人数多寡，即送该管道衙门复试，详由边疆大员援照保举武弁之例，咨部给予生监顶戴，待其年已长大，即准充当头目。”<sup>4</sup> 以后又设提学使，此为后话<sup>5</sup>。

以上各项在经济和文化领域内的措施，都是以新疆建省为前提而在省制之前即已开始实施。左宗棠经营新疆的思路，就是从经济上通过与内地一体化以在当地扩大税源，从文化上要让当地居民接受中华文化的熏陶以增强他们的国家意识。其性质可以一言蔽之，即彻底铲除在传统的清朝政治体制中横互于内地与新疆之间、漠人与当地民众之间的人为屏障，让二者混然一体。这一性质，在其后伴随省制建立而来的政治制度改革中，表现得更为深刻彻底。

首先是官制改革。各地原属武官系列的参赞大臣，办事大臣、领队大臣一律撤消，而以文官系列的知府、同知、知州、知县代替。南疆驻扎部队停止换防<sup>6</sup>，各地兵力，均受巡抚节制。伊犁将军专管边防<sup>7</sup>，巡抚成为新疆的最高长官<sup>8</sup>。新疆官制变化的意义，其实不在官制自身，清朝在藩部实行理藩院官制，实质上意味着将该地作为了民族政权的根据地。但是在新疆建省以后，前后九位巡抚中只有第七任为满人，新疆各地方的官僚，也基本上全由汉人担任<sup>9</sup>。换言之，在新疆实行文官制度，既意味着废除了新疆的军府制度，也意味着不再将新疆看作是藩部的组成部分。清朝通过新疆建省，明确了新疆与实行着文官制度的内地一样，都是中华国家主权领域的一部分。

再者就是废除通过当地民族上层进行间接统治的体系而代以由清朝官僚直接进行统治的体

<sup>1</sup> 同注 4

<sup>2</sup> 《敬陈新疆善后事宜折》，载《左文襄公奏疏》续编，卷 76。

<sup>3</sup> 《新疆图志》，卷 38，学校，卷 1。

<sup>4</sup> 《裁撤阿奇木伯克等缺另设头目并考试回童分别给予生监顶戴片》，载刘锦棠：《刘襄勤公集》奏稿，卷 3（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

<sup>5</sup> 《会奏迪化学额折》，载《新疆图志》，卷 101，奏议，卷 11。

<sup>6</sup> 《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 113。

<sup>7</sup> 《请定伊犁塔尔巴哈台事权折》，载《新疆图志》，卷 101，奏议，卷 11。

<sup>8</sup> 《各城旗丁并归伊犁满营添设抚标增置总兵等官额兵片》，载《刘襄勤公全集》奏稿，卷 3。

<sup>9</sup> 《新疆图志》，卷 27，职官，卷 6。



系。维吾尔地区各地的伯克“概行裁去”“约为乡约”，“不可以官目之”<sup>1</sup>。吐鲁番改土归流，虽然留下吐鲁番王的名号，但剥夺了王的统治权。哈密王及蒙古各部札萨克的地位虽然得以保留，但是同时又将他们的领地编为府县，任命了府县官僚，通过双重的统治体系对札萨克的世袭权力进行限制<sup>2</sup>。统治体系变更的意义，其实也不在统治方式自身，而在于放弃间接统治体系，就是放弃了由乾隆所制订的“祖制”。乾隆制订的间接统治体系原本为笼络当地民族上层而设，放弃间接统治体系实质上意味着清朝放弃了通过周边民族集团牵制内地汉人的清朝的传统政治体制。

## 五、 结论

从中国近代化进程的视点解读晚清时期发生在新疆的这段历史，首先能够发现近代围绕着中国的国际政治形势，其实是推动晚清政治体制变化的一个最直接的契机。俄国和英国势力对新疆的侵略与渗透，使新疆成为一个国际政治的焦点。而新疆问题的高度国际化又证明，在新的国际政治形势下，传统的藩部体制实际上变成一个威胁清朝统治的病灶，因为藩部地区很容易成为帝国主义列强侵略和分裂势力的攻击目标。造成藩部地区这种局面的根源，还在于藩部体制是为牵制内地汉人而设计的原始性质。“藩部”原是清朝为区别中国内地，牵制内地汉人而设的军事自治领，因此在藩部体制下不仅这里的人民国家意识薄弱，而且主权领域的范围暧昧，在以主权国家为单位的近代国际政治游戏规则下，藩部体制必然诱发一系列新的国际政治问题。

由于新疆左连蒙古，右通西藏，在藩部体制中处于枢纽位置，所以新疆问题必然影响到其他藩部地区。新疆的分裂一旦成为现实，必然引起连锁反应，动摇清朝在所有藩部地区的主权，导致清朝版图分崩离析，绝对不是一个无法想像的结局。因此，对于清朝来说，收复新疆，不仅仅是一个关系到清朝是否“收复祖业”的问题，其更重要的意义还在于向列强各国宣示：藩部地区属于清朝的主权领域。然而，治病必须除根。要想真正恢复和维持“祖业”，只有放弃“祖制”，这就是清朝最高统治阶层为何主动推动新疆建省的原因，恢复祖业与放弃祖制之间其实是一个相辅相成的关系。

“新疆建省”否定了藩部体制。清朝对新疆问题的处理，其实就是清算传统政治体制的开始。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清朝不得不重新确认自己的主权领域。中国历史上的多重型帝国构造或多元型帝国构造，其实都没有近代意义上的清晰的主权领域意识。而作为建设起多元型帝国构造的王朝，清朝要确认自己的主权领域，就不得不从整理自己的多元型帝国构造开始。因为清朝的多元型帝国构造是以民族划界，对多元型帝国构造的整理，事实上也就是清朝梳理王朝与民族之间的关系。为了确保清朝的统治，在确认主权领域的过程中，占统治地位的满洲民族集团不仅与具有最大公约数的被统治民族集团的汉人站到了一起，更有甚者，它还鼓励和支持以中华文化同化其他原属藩部的人民，以便共同组成中国最大的“国民”集体。就这样，清朝解决新疆问题的一系列行动，不仅让自己放弃了满洲民族政权性质，抛弃了让各民族互相牵制的政治体制和统治原理，同时也给中国带来了一个确认“国民”范围，走近近代国家政治体制的契机。无论是从放弃民族政权性质的角度来看，还是从走近近代国家政治体制的角度来看，晚清时期从收复新疆到新疆建省，也就是从“恢复祖业”到“放弃祖制”的这段历史，在中国的近代化历史进程中都具有分水岭的意义。

---

<sup>1</sup> 《裁撤阿奇木伯克等缺另设头目并考试回童分别给予生监顶戴片》，载《刘襄勤公全集》奏稿，卷3；《酌裁回官恩赏回目顶戴折》，载《新疆图志》，卷100，奏议，卷10。

<sup>2</sup> 《刘襄勤公全集》奏稿，卷15。

## 【论 文】

# 朝廷与藏传佛教<sup>1</sup>

陈 波<sup>2</sup>

1995年，十一世班禅在日喀则的祖庭扎什伦布寺举行坐床典礼之际，国家主席江泽民为该寺题写匾额：“护国利民”。这时，离开北宋仁宗诸朝安多地区的吐蕃青唐政权首领角厮罗接受宋廷的助法赏赐，已经有近千年的历史。

1951年9月21日，中央驻藏代表张经武和中共西藏工委宣传部长乐于泓去看土登列门，土登列门建议张代表送礼时，尽量尊重西藏宗教习惯。乐于泓后来写道，“他把自己的嘎乌里藏的佛像双手恭恭敬敬地递我手里，要我很快寄给我姐姐（他和和谈代表们参观上海时曾去过我姐姐家，看到我姐姐是拜佛信菩萨的）。”10月18日，张经武与乐于泓到色拉寺发放布施，“铁棒喇嘛当众用藏文宣读张代表发放布施讲话全文（但最后增加了一句‘祝佛光永存’，事先并未征求我们同意）。”<sup>3</sup>

1951年9月17日，十八军先遣支队王其梅向达赖喇嘛送礼。“罗布林卡的厅堂内为四品以上藏族僧俗官员六十人，厅堂外面为五品以上官员六十人。首先按宗教仪式向达赖献由凯墨、柳霞事先准备好的“钺纛四色均带哈达”，接着献哈达与赠送礼品，行鞠躬礼，坐在左侧喝茶、吃饭。最后辞别时，达赖起立相送，达赖用红绸带打的结套在王副司令颈子上。这个宗教仪式我们事先未经研究过，据说一般藏族官员都满意。”<sup>4</sup>

事实证明，从那个时候开始，直到1998年江泽民反思佛教信仰的“合理性”，在近半个世纪，汉人知识分子自身的无神信仰，结合西方近代的无神论以及近代西方宗教的反佛倾向，获得国家政权的支持，使得二十世纪中期以后共和国中央政府和地方官员实践的佛教政策脱离历史的传统，走了一条历史上从来没有走过的道路。这就使得政府如何对待藏传佛教的问题上，变得前所未有的简单化，使双方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在中国历史上，朝廷是如何理解和对待藏传佛教呢？本文用北宋时期（十世纪中后期到十二世纪初）的角厮罗政权和宋廷的交往过程来分析。这是藏传佛教发展史上的一个关键时期。今天的甘青一带是当时藏传佛教下路弘传的根据地，历史材料说明，它在这一时期获得充分的发展。然而，我们对该地带藏传佛教的扩展历史及其原因，还尚未提出令人满意的解释。本文尝试将该历史放到汉藏文明内部和两种文明的并接中去理解。

藏文文献关于佛教进入吐蕃的记载，带有一种传说或者神话的色彩。据说吐蕃王朝第二十七代国王拉托托日年赞有一天正在雍布拉康宫殿里侍奉父母，忽然听得空中妙音四起，又看见祥云氤氲，霎时间祥云中有一束五彩的光芒直射胸前，一个用五种珍宝镶成的宝匣，已经不知不觉地捧在怀中。打开一看，里面是一座四层的水晶宝塔，和数函用吠琉璃粉书写的金质书卷。原来是从印度飞来的佛典<sup>5</sup>。这里值得注意的：一是佛典是从天上降落下来的，二是它是从印度来的；

<sup>1</sup> 本文原载于《二十一世纪》，2007年8月号，总第102期。

<sup>2</sup> 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现就职于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中国藏学研究所，南亚与中国藏区“985”创新基地研究人员，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人类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特聘副研究员。

<sup>3</sup> 乐于泓，《和平解放西藏日记摘抄》，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六辑（拉萨：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1985），页97、110-11。

<sup>4</sup> 同上注，页94

<sup>5</sup> 阿底峡尊者发掘，盍亚军译注，《西藏的观世音》（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1）。页90-91。

从此以后，来自印度的佛典获得了神圣的属性。“印度”可以被外部任何别的地方所替代，只有当它和天契合在一起，也必须契合在一起，外来物才具有神圣的属性。佛教最初进入西藏是和该契合勾连在一起的。我把它看成是藏人宇宙观的契合。

随着七世纪吐蕃统一政权的建立，这个契合属性和王权结合，在现实的政治环境中获得展开，“前弘期”由此开始。具体来说，吐蕃佛教的弘传，是和吐蕃人通过对世界的想像和收纳来塑造自身联系在一起的。当时的国际局势，是环绕吐蕃周边的各主要政权，无一不是和佛教信仰有着密切关联的：七世纪时的佛教构成了世界的特征。用今天的话来说，吐蕃王君所作的选择乃是和“国际接轨”，逐步引入这个占据显赫地位的信仰形式。这正好和前述的契合属性勾连起来。因此，接受佛教就等于接受来自上天的旨意。佛教既内在于吐蕃的文化逻辑，又外在于当地的现实存在。

在统一的吐蕃时代，佛教在西藏的命运只有和别的文明建立参照关系的时候，才是可以被理解的；否则即便加以历时的对比，也无法理解其语境。九世纪中叶以后，吐蕃内部分裂割据，青海的角厮罗政权在十一世纪初建立，历经兴衰，到1104年解体。角厮罗是该政权的第一王，应当是吐蕃王系的后人。

这个时期，社会上和地方政权的上层大量出家为僧，佛教丛林大量修建，僧侣在社会上有极高的威望，在地方上极具号召力；他们甚至率军作战。

青唐政权毫无疑问地继承了统一吐蕃时代的文明传统，就我们关注的问题来说，藏传佛教所处的交汇位置，不是地理边缘上的交汇，而是汉蕃两种文明的交汇。一方面，统一时代吐蕃的文明传统是佛教成为他们理解外部现实、“国际局势”的重要路径。另一方面，对汉廷的天下观<sup>1</sup>来说，类似的理解同样成立。

宋廷对吐蕃信仰的知解，是和佛教连在一起的。在汉廷官员看来，因俗而治是和作为汉人世界观的天下观有密切关联的五服观念的必然措施，而宋廷倾向于利用熟悉边情的官员治理边疆。比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一十一记载，明道元年(1032)七月甲戌，汉廷利用熟知吐蕃事情的人前去招纳缘边军民逃散入吐蕃，“由是岁减殊死甚重，朝廷下其法旁路”。又卷一百二十八记载，康定元年(1040)九月庚午，知延州清涧城种世衡，“间出行部族慰劳酋长，或解与所服带，尝会客饮，有得蕃事来告者，即予器饮，繇是属羌皆乐为用”。而不尊重吐蕃习惯，尤其是违反吐蕃仪式的，史载吐蕃部都看不起这样的官员，觉得他们不可靠，其后果可想而知。《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七十九，熙宁九年(1076)十一月癸酉条记载，嘉州团练使内侍押班王中正，在和吐蕃部举行私誓仪式的时候，“初不令输抵兵求和等物，亦不索所掠，买羌婢以毡蒙之，经宿而失，中正又先过剑门，蕃部皆轻是，自是剽抄未尝绝也。”

在这两个文明分别的理解中，萌生出来基于宇宙观的契合而诞生的文明的第三者：两个文明的实践形态中的佛教，而藏传佛教尤其首当其冲。双方共谋建构藏传佛教，这是如何进行的呢？

吐蕃对汉地佛教徒的态度，见于《宋史·吐蕃传》所载乾德四年(966)，汉僧六十余人从朔方路经西凉府去天竺取经，遭受部落劫掠，西凉府吐蕃族首领折逋葛支接待了他们，并护送到甘州，事后向汉廷报明，汉廷诏令给以褒答。

这些僧人可能和宋廷没有任何关系，只是汉地普通的西行求法僧而已。可是吐蕃首领抓住这个机会，把它变成和宋廷拉近关系的一个事件。在汉廷看来，吐蕃部之心甚善，颇堪“教化”，遂给以褒奖。或者，吐蕃帮助他们也可能是出自诚信佛法的考虑；而吐蕃从他们身上看到汉廷也不是没有可能信仰佛教，这些偶然陷落的僧人们成就了他们的宇宙观的想像；或者他们向汉廷报明，不过是一个试探而已，以确证自己这种行动确当与否。而汉廷则从这个偶然事件中看到了僧人的力量，怀柔远人，何乐而不为？历史不是偶然，也是偶然：它竟然节节符合。如果说双方从

<sup>1</sup> 王铭铭，《为世界国式的“天下”》，载赵汀阳主编《年度学术 2004》（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页67。

这个时候就开始共谋建构藏传佛教，恐怕不是没有道理的。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宋仁宗天圣三年(1025)十月庚申记载，秦州蕃官军主策拉等向朝廷请求在来远寨置佛寺，以馆往来市马人；卷一百八十五，四月甲戌条记载嘉佑二年(1057)，宋仁宗赐给瞎毡金箔、药物等。据祝启源考证，金箔是造佛像的重要材料。元丰七年(1084)，果庄送马十三匹入汉界，要求换取写经纸，宋廷免费赐给，还其马<sup>1</sup>。从这三条记载可以看出，汉和吐蕃双方都卷入到建构吐蕃佛教的进程中。

汉蕃双方对佛教的重视，也受到第三方对佛教宠信的加强。比如宋宝元元年(1038)，夏国元昊派人到五台山朝佛、到西凉府祠神，第二年即称帝。此后夏国派人迎请西藏的高僧比如噶举派僧人担任帝师、国师等职位，而境内的僧人有噶举派和萨迦派等派别<sup>2</sup>。南宋嘉定七年(1214)秋，夏国还派吐蕃僧戩巴本布带蜡书二丸前来结盟对付金人以收复旧疆。

北宋亡，金占据北方，替代了宋在今青海、甘肃一带的地位。《金史·白撒传》记载，兴定四年(1220)，吐蕃僧在招纳吐蕃族，与金人共同对付夏人的过程中立功，白撒上奏金廷给以迁官授职的奖励。金大定四年(1164)，巴毡角(赵醇忠)的后人结什角为乔家族首领播逋与木波、陇逋、庞拜、丙离四族耆老、大僧等立为木波四族长，号称王子。次年附金，1169年为夏人杀害<sup>3</sup>。

十三世纪，蒙古大军南下威迫卫藏。根据后世学者的研究，统军将领多达那波受阔端之命，就是要找一个可以代表西藏的人物前去商谈西藏如何归顺蒙人。同时也有一个考虑，那就是当时阔端统治着信奉佛教的西夏地区，并致力于西藏的经营，他需要一个佛教的领袖人物来协助他<sup>4</sup>。自从萨迦派归顺蒙人以后，元帝国将藏传佛教萨迦派僧人尊为帝师，并统天下教门<sup>5</sup>。此后，经过藏传佛教内部的竞争、新教派的出现，以及明清两代持续尊崇佛教，这个传统得到传递和延续。

《明实录》卷一二五关于正德十年(1515)五月的一则记载，是吏部尚书刘春上奏皇帝时说的话，可以说明有明一代汉廷和乌斯藏双方在建构藏传佛教中的角色。刘春说：西蕃俗信佛教，故我祖宗以来，承前代之旧，设立乌斯藏诸司，阐化、阐教诸王，以至陕西洮、岷、四川松潘诸寺，令化导夷人，许其朝贡。然每贯止许数人，贡期亦有定限。比年各夷避(僻)远，莫辨真伪。至有逃移军匠人等，习学番语，私自祝发，辄来朝贡。希求赏赐。又或多创寺宇，奏乞名额，即为敕赐，朝贡(希求)不绝。以故营建日增，朝贡愈广。比皆藉民财以充宴赏，继继不已，虽神输贵运，其何能应无穷之用哉！

用这一段话作为一个引子，刘春希望朝廷从此对乌斯藏朝贡进行限制。他随即提出的限制措施，得到正德帝的采纳。这时候明朝的朝贡政策正在经受挑战和考验。毫无疑问，明廷基于和藏文明的差异和自身天下观对他人的处置方式，采取让藏传佛教僧侣前来朝贡和给以大量赏赐的政策，刺激了它更进一步的发展和传播，甚至汉人有不少改变为蕃人，“习学蕃语，私自祝发，辄来朝贡”的。由于朝廷对朝贡体制和藏传佛教僧侣入贡屡加限制，汉藏关系随之受到抑制，一直到满清入主中原，尊崇藏传佛教的传统才得以回复，并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

双方共谋的另一种形式，是各自利用僧侣对付对方。吐蕃首领利用蕃僧使诈对付汉军，其技之高明，令人惊叹。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百十七记载，元符二年(1099)十月，和州知州种朴从河北带兵前往解救被羌众所围困的河湟，一公城。他出发前，有两名蕃僧为边帅探事者十余年，对他说，羌人

<sup>1</sup> 祝启源，《角厮罗：宋代藏族政权》(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8)：页 297、277。

<sup>2</sup> 陈庆英，“《大乘要道密集》与西夏王朝的藏传佛教”，《中国藏学》2003年第3期，页 101-106；史金波，“西夏佛教新探”，《宁夏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页 70-78；王辅仁、陈庆英，《蒙藏民族关系史略：十三至十九世纪中》(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页 14。

<sup>3</sup> 同注 1，310-11。

<sup>4</sup> 王辅仁、陈庆英，《蒙藏民族关系史略》，页 17。

<sup>5</sup> 尹雁，“浅析八思巴与忽必烈的关系及其对河西佛教的影响”，《敦煌学辑刊》，2005年第1期，页 153-57。

虽怕旗帜之多，更怕大将之旗鲜明光彩。朴信以为真，特别制造新旗数百杆，绚丽异常。让蕃僧做向导，带旗而出。走了六十里，忽见涧道中有骑兵百余成队而出，种朴不曾留意；骑兵看见朴旗，奔驰而至，直冲朴军旗下，把种朴刺死；宋军溃乱。此事原来是蕃僧与吐蕃合谋，让种朴建新旗即知朴所在，朴不悟，信其言，遂败而死，而蕃僧不知去向。边境各城寨堡天天担心吐蕃前来，汉廷和边地也非常恐慌。《宋本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十五记载：“既又闻朴死，上下惶骇。自经营鄯湟，死伤又倍于安西之役，关中民由此大困，而湟州岁费三百余万缗。”“上为之震骇，遂复弃鄯州，关中由此大困。”

丢弃鄯州，引发汉廷内部积鬱多年的矛盾。后来童贯等收复鄯州，朝廷遂治罪主张丢弃该州的官员。

汉廷利用僧人和吐蕃交通，收到倍于兵锋的效果。熙宁四年(1071)，宋军边将王韶鉴于董戩、摩正和僧人关系亲密，而僧人结斡恰尔的部帐较多，于是请汉僧智缘一起来到边疆。皇上最初准备赐予智缘一个僧职，王安石以为不必，等到立功之后再给不迟。《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三十记载五年二月，考虑到智缘如有僧职会让吐蕃部信服，王安石又答应给职位，说：“蛮夷见王灵所加则乡服，乡服则易附。”卷二百二十六八月辛酉条说智缘极有口才，迳自进入吐蕃族内部，说结斡恰尔等归顺汉廷，而瞎约、裕罗格勒、裕勒藏纳克凌结与巴勒凌结等族帐都以智缘的原因而写藏文书信前来顺服。后来他与王韶关系处理不好，妨碍边事，朝廷才将他召回来。

这里有两点值得考虑，首先是派遣僧智缘的前因在于吐蕃部信仰、重视佛教；智缘前去吐蕃以后，汉廷又基于抚纳吐蕃部的需要，给智缘以僧职，这就使得僧人受到倚重。僧王相争，妨碍了对蕃的治理，汉廷很快采取措施，消解内部的龃龉。问题就变成波及汉蕃双方关系和各自内部的治理；内部矛盾的处理，僧智缘在内部职权的升降，角色的更迭，都基于对外关系的考虑。这一点再次印证了本文的假说，那就是佛教既是一个双方文明之间的建构，也是涉及双方各自内部文化等级结构的产物。

吐蕃诸部派往宋廷的使臣极多，多得有应付不暇的感觉。派遣僧侣作为朝贡使节，又是其中比较重要的一部分，他们朝贡次数不少，而且担负的责任相对重要。为什么是贡僧？这条记载多少说明一些问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四十九记载，皇帝手诏李宪“尔宜亲阅其实，加意潜谋审念之。又得译录到温锡沁等蕃字，及遣来蕃僧禄尊等，口陈边谋甚悉，苟真如来约，是大利也。不知羌酋信诞所在，尔更宜加意置心经营，盖时者难得而易失，古今通患。”

信诞所在不仅是宋廷皇帝所关心的问题，也是吐蕃首领重视的问题。为什么关注蕃僧的信仰所在呢？我以为吐蕃首领派僧人朝贡基于两个更进一步的理由：一是僧人在吐蕃社会中的权威和威望，外来的力量首先应当加强这个阶层的权威和威望，他们也应该先于当地俗民首先接触外来者，实现上述神话结构上的权威和威望的等级衔接；这一外来的力量才不至于颠覆当地的权力和等级结构。事实证明，这样做是和宋廷衔接的。第二，基于他们对宋廷的判断：宋廷是信仰佛教的。宋地不仅有大量的佛教寺院和僧尼，宋廷对沿边地带的寺庙如此重视，不予破坏；非但不破坏，还拨出专门的经费修缮；更进一步说，宋廷派往吐蕃的重要的和关键的使臣差不多都是僧侣。既然宋廷如此重视通过佛教使者来和我进行沟通，我当然也应派出同样级别和性质的使者。派不出，是一种丢份的事；不派，表明和对方有隔阂。在身份和交通宋廷的双重需求下，吐蕃派遣贡僧远赴宋廷势在必行。

广而言之，宋廷对吐蕃僧大抵是给以师号、封号，或封给虚衔官职；也有经请求给金字牌的；赏赐则给紫袍，也有茶，帛等。这些受到赏赐封授的蕃僧，回到地方上以后，因为这些收获是来自远方带有权威的外人，其地位由此得到加强。这样，一个来自外部的力量，就转换成加强内部秩序的力量。

就西藏佛法的历史来说，它从西藏文明的起源一直持续到今天。新共和国建国初的藏族僧侣们与中央官员，二十世纪末的国家主席和边疆扎寺，不过是历史的瞬息凝众而已。

## 【论 文】

# 失序的吉尔吉斯斯坦<sup>1</sup>

——内部撕裂与大国较力中的新国家

咎涛 石晨叶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郁金香革命”的余烟尚未散尽，2010年4月，吉尔吉斯斯坦反对派再次包围首都比什凯克，总统巴基耶夫仓惶出逃。就这样，一个政府的统治就被终结了，这多少有点儿让人感到错愕。对于这个面积不足20万平方公里、人口仅有500多万的小国，不少论者似乎觉得它本身无甚可谈，可能也正由于此，人们便将目光更多地投射到外部，围绕美、俄的地缘战略争夺再三申论。这是某种冷战思维的继续。我们无意否认这种分析的合理性，但更愿强调回归常识。那就是，外因通常是要通过内因发挥作用，离开了对内因的分析，再精妙的外因分析也总让人觉得是隔靴搔痒。本文力图综合历史的纵向透视和国际政治的横向分析，相对完整地呈现吉尔吉斯的历史与现实困境，为人们认识吉尔吉斯的问题提供一个背景性的参考。

## 一、现代吉尔吉斯国家之由来

在某种意义上，吉尔吉斯的近代历史是作为帝俄与苏俄的附属而存在的。沙俄在19世纪末先后征服中亚诸汗国，并于1884年在河中地区设立突厥斯坦总督区，从此，整个中亚被正式划入了俄罗斯帝国的版图。苏俄取代帝俄之后，在中亚撤消了总督区，并于1924年实行民族国家划界。同年10月宣布成立隶属于俄罗斯联邦的卡拉-吉尔吉斯自治州（下设4个区），当时，全自治州有居民73.7万人，其中，63.5%是吉尔吉斯人，16.8%是俄罗斯人，乌兹别克人占15.4%，其他民族居民占4.3%。全州面积19.5万平方公里。1924年12月，管理该州的革命委员会将办公地点由塔什干迁至今天的比什凯克市（1926年改名伏龙芝<sup>2</sup>），这里从此成为吉尔吉斯斯坦的首府。1925年5月，全俄中央执委会决定把卡拉-吉尔吉斯自治州改名为吉尔吉斯自治州。1926年2月，又将吉尔吉斯自治州改为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仍属俄罗斯联邦。1936年12月，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升格为苏联的一个加盟共和国<sup>3</sup>。

实际上，在1925年以前，“吉尔吉斯”这个词是用来称呼今天的哈萨克的。这个用语混乱的现象至少说明，在当时的中亚地区，还没有形成明确的近代民族意识和民族边界。借用学者的话来说就是，在苏联主导的民族划界之前，“中亚居民中民族差异的观念相当淡薄，他们很少称自己是乌兹别克人、土库曼人或吉尔吉斯人，总是以穆斯林自称。尤其是在中亚居民人数占压倒优势的突厥语诸民族，由于受泛突厥主义影响较深，更不愿意把他们划为乌兹别克、哈萨克、吉尔吉斯、土库曼等民族。不仅这些民族旧的上层人士坚持‘突厥族’的整体观念，就是在中亚共产党员中间，这种观念也颇有市场。”<sup>4</sup>

在前述意义上，作为中亚五国之一的吉尔吉斯，首先是由苏联“创造”出来的一个民族国家。

<sup>1</sup> 原载《文化纵横》杂志，2010年6月号。

<sup>2</sup> 伏龙芝(M.V.Frunze, 1885~1925)是前苏联杰出的红军统帅和军事理论家，生于比什凯克。在苏俄平定中亚的叛乱以及反击协约国干涉的军事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sup>3</sup> 丁笃本：《中亚通史》（现代卷），新疆人民出版社，2007，第156-163页。

<sup>4</sup> 同上，第150-151页。

对当时的布尔什维克党人而言，中亚五国这一“创造”具有打击泛突厥主义的重要战略考虑<sup>1</sup>。加盟共和国体系的建立，击溃了泛突厥主义在中亚的政治诉求。“泛突”从此将不断面临来自苏联中央和中亚本地新民族主义的双重压力。中亚新民族国家的创建，培植了一批新的民族主义精英，并成为新的既得利益者。通过宣布效忠于共产主义的苏联，他们立刻拥有了一个民族国家，尽管当时是形式大于内容。在这个框架下，中亚各国首先就在理论上从落后的部落部族时代“跑步”进入到了资本主义阶段（因为，根据斯大林的民族观，民族是资本主义上升阶段的产物）。实际上，这是一个先进入“现代性”，然后再达致社会主义的方案。

民族国家划界在中亚的大众层面并没有引起什么反对，因为，在当时根本就没有什么“民族意义上的认同”<sup>2</sup>。与其他中亚民族共和国相似的是，对于新创建的吉尔吉斯来说，民族国家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个“空壳”而已，吉尔吉斯认同对于广大的普通民众来说是一个非常陌生的新事物。不久之后，“苏联人”又正式地成为了一种被强化的认同。历史悠久的部族认同只是在形式上暂时被“苏联认同”遮蔽了。

苏联解体后，吉尔吉斯获得独立（1990年12月13日，吉尔吉斯斯坦将国名由“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改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后又改为“吉尔吉斯共和国”）。独立被民族主义的悲情叙事赋予了新的意义。1992年8月29日，全世界吉尔吉斯人代表大会在首都比什凯克召开。总统阿卡耶夫发表讲话说：“由于历史上遭受众多不幸事件，吉尔吉斯人口数目越来越少。最后成为定居在亚洲中央的一个小民族。但是，我们最大的遗憾是自伟大的吉尔吉斯汗国从历史舞台上消失之后的1000年之内，未能再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sup>3</sup>。对当代吉尔吉斯共和国来说，它的民族悲情正是寓于阿卡耶夫上述讲话的逻辑之内：一个本来伟大的民族，因为众多不幸而日益萎缩；1000年来没有一个独立的国家！换句话说，在这个意义上，苏联的崩溃是当代吉尔吉斯人的一个历史机遇，一个千年等一回的机遇，使他们得以去创立和建设一个独立的民族国家。

## 二、部族主义与南北对立

中亚地区的民族国家被创建之后，旋即被纳入到苏联建设与发展的轨道中。各民族国家自身的建设就这样轻而易举地被“跨越”了。当然，这个“跨越”是以很多问题的被忽视、被遮掩和被搁置为前提的。“直到十月革命时期，中亚的哈萨克族、吉尔吉斯族、土库曼族等以游牧方式为主的民族，处于部族部落的宗法制之下。苏联时期这些民族现代化进程取得飞跃发展，但部族思想影响依然残存。中亚各国独立后，部族主义和地方主义思想有所抬头，影响着各国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发展。部族主义和地方主义目前已成为潜在的和谐因素之一。”<sup>4</sup>

在独立之后的吉尔吉斯，部族主义首先表现为少数民族与主体民族之间的对抗。在吉境内，各部族混居，主要有吉尔吉斯族、乌兹别克族和俄罗斯族。乌兹别克族作为乌兹别克斯坦境外的乌兹别克人，对乌兹别克有着强烈的认同，甚至要求将自己所在居住地归入乌兹别克斯坦。而俄罗斯移民的后裔，在苏联解体后就从一等公民下降为二等居民，从政治主导者变得几乎失去了一切参政机会，其心理落差不言而喻，历史优越感和境外俄罗斯国家的强势存在，也使吉国内的俄

<sup>1</sup> “十月革命之后还出现了一个新的问题，那就是1920年以苏丹加列夫为首的一批鞑靼共产党员提出建立一个包括伏尔加-乌拉尔河和中亚地区的大突厥国家，而在原沙俄时期的突厥斯坦总督区则有建立突厥斯坦的‘突厥民族’的自治共和国的呼声。在吉尔吉斯（在当时是指今天哈萨克的误称，说明当时对中亚所谓的各民族/部族根本没有清晰认识）和花刺子模还有建立‘中亚联邦’的要求。尽管这些要求都遭到了批驳，但俄共中央还是得认真面对如何破除拥有2000万人的庞大‘突厥民族’自治共和国的怪影的工作，其首要任务就是要对中亚的各‘突厥民族’进行认真‘识别’。”参见石岚：《中亚费尔干纳：伊斯兰与现代民族国家》，民族出版社，2008，pp. 43-44。

<sup>2</sup> Olivier Roy, *The New Central Asia: The Creation of Nations*,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73.

<sup>3</sup> 转引自潘志平主编，《中亚的民族关系：历史、现状与前景》，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第78页。

<sup>4</sup> 同上，第120页。

罗斯人不认同以吉尔吉斯族为主体建构起的民族社会。而作为主体民族的吉尔吉斯人，独立后的民族主义激情（如夸耀《玛纳斯史诗》）在实际上起了反作用，它强化了民族差别，同时也就加剧了其他少数民族的不满<sup>1</sup>。

吉尔吉斯斯坦南北之间的地方主义对立由来已久。这一矛盾的起源首先可以追溯到生产方式的差异。在吉尔吉斯斯坦，自浩罕汗国始，就保持着南方农业为主、北方游牧为主的基本生产格局。长期以来，南北方对于土地等资源的争夺就已在南北部族之间造成了深深的裂痕。

文化上，吉国南北差异很大。吉尔吉斯南北之间有山脉阻碍，长期以来交通不便，因此，南北之间在文化上也相对孤立。南方的费尔干纳盆地在自然条件、经济和生活方式和政治气候等方面都不同于北方。南部居民同相邻的定居民——塔吉克人、乌兹别克人——联系密切。与整个中亚的宗教布局大体一致的是，吉南部的伊斯兰化程度也远比北方要深，南部居民是比较虔诚的穆斯林。与此相对，北方的吉尔吉斯人更显自由开放。位于北方的首都比什凯克，是吉尔吉斯的经济、文化中心，更具俄罗斯与哈萨克色彩。与此相对，吉尔吉斯南方的奥什州则具有明显的乌兹别克色彩，南方人普遍主张与相毗邻的穆斯林国家发展关系。

在经济发展水平上，南北方差异非常明显。在吉尔吉斯，北方人把南方看作“毒瘤”，南方人则视北方人为铁石心肠的“压迫者”<sup>2</sup>。北方的楚河谷地是吉尔吉斯斯坦的经济发达地区。从几乎各项社会经济指标看，南方落后于北方，而且差距正在增大。在苏联时代的工业化政策推动下，吉北方率先发展起工业，之后便大幅度超越南方。独立后，在北方领导人主导的政府推动下，北方进一步发展，而南方无论是在工业化还是在吸引和利用外资等方面都远不如北方，南北经济差距不断拉大，以至于南方人称北方人为“冷血恶棍”，认为其独吞了经济发展的果实；因为贫穷，又距阿富汗较近，南部的毒品与恐怖主义也日益严重。

地方主义反映的是不同部族在文化与政治利益上的冲突。就连在独立之初选定国旗样子和颜色的问题上，分歧亦发生在南北之间。在国家权力的分配上，南北之争更是难以调和。阿卡耶夫出生在北方楚河州凯敏区，来自萨尔巴噶什部落。人口众多的南方不满于以总统为首的北方人掌握国家的所有重要权力部门，要求由“南方总理”主政，以求平衡。因此，第一、二、三、四、六、七任总理都是来自南方部族（第七任总理就是巴基耶夫）。

在吉尔吉斯斯坦，政治权力的争夺总是会利用和煽动长期存在的南北对立，因此，部族矛盾与地方主义一直是吉国内各种动荡和冲突的重要原因。2005年“郁金香革命”的结果就是，以巴基耶夫、奥通巴耶娃等为主的南方集团联合北方反对派，共同推翻了以阿卡耶夫为代表的北方政府。但在利用了他的北方盟友之后，巴基耶夫随后就逐一排挤掉了他们，并大大加强了总统权力，任人唯亲、重用南方人。今年春天的政变，跟五年前的“革命”如出一辙，同样是那些曾经身居高位后又排挤掉的反对派结成联盟，共同推翻了巴基耶夫的统治，其中仍然涌动着南北对抗和分裂的暗流：这次动荡首先是从北方发起的，奥通巴耶娃<sup>3</sup>等领导人是巴基耶夫时代被排挤的政治失意者；出逃的巴基耶夫打出了“南方民众起义”的牌。

### 三、脆弱的经济与腐败的民主政治

吉尔吉斯是一个拥有重要战略地位但贫穷落后的内陆小国。农业人口过大，工业发展不足，

<sup>1</sup> 参见潘志平主编，《中亚的民族宗教冲突》，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第67-76页。

<sup>2</sup> 有南方吉尔吉斯人说：“工厂企业全都建在比什凯克周围，南方人一直在为北方人提供原料，南方人没有升官，国外来的资金一分钱也没有分给南方……”南方有议员主张重归俄罗斯，还有的主张奥什州自治。

<sup>3</sup> 奥通巴耶娃出生于南方，但她长期担任外职，立场温和，善于在各个难以驾驭的反对集团之间调和。在2005年“郁金香革命”时，她曾是吉著名五个反对派领导人之一，当时也是巴基耶夫的同盟战友。2007年，她与巴基耶夫闹政治分歧，愤而加入在野的社会民主党并出任副主席。奥通巴耶娃痛斥巴基耶夫比前任更腐败。她在2010年3月说：“他们窃取了我们的革命果实”。



外来投资利用严重不足，贫困是吉尔吉斯历届政府都不得不面对的一个梦魇<sup>1</sup>。据报道，2002年吉尔吉斯斯坦的贫困人口占52%，70%的乡村没有自来水，41%没有医院和保健机构，60%没有交通设施。当前，吉尔吉斯政府主要是靠美俄等国的财政援助维持生计，去年它的GDP仅有47亿美元，相当于苏联解体时的86.5%，人均GDP不过800余美元，仍有半数居民生活在贫困线下，尤其是以农耕畜牧为主的南部。可以说，这是一个异常脆弱的经济体。无论是对于2005年“郁金香革命”中下台的阿卡耶夫，还是对于最近出逃的巴基耶夫而言，贫困都是群众起来反抗他们所领导的政府的重要动因之一。

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吉尔吉斯先天没有发展自身经济的优势。吉尔吉斯是一个山区内陆之国，90%以上的国土面积是山地，海拔都在1500多米以上，平地、可耕地很少，农业不发达。在资源/能源方面，吉尔吉斯又不像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或者土库曼斯坦，后者有石油、天然气，吉尔吉斯没有这些自然资源，它勉强能拿得出手的是一些有色金属：黄金、铀矿、铝矾土等，另外就是畜牧业比较发达，这是它传统优势，但这些显然并不足以推动经济的全面发展。

实际上，在苏联时期，吉尔吉斯斯坦就是经济最落后的加盟共和国之一。但由于苏联时代特殊的经济区域分工和专业化布局，吉的落后形势并不特别引人注目。苏联的模式是强化地区专业化分工，这既是计划经济全国一盘棋的考虑，又有避免各地区形成相对独立、完备的经济体系的战略考虑。根据中亚地区的各方面情况，苏联把乌兹别克、吉尔吉斯、塔吉克、土库曼四个共和国划为一个经济区，称中亚经济区；把哈萨克共和国划为一个经济区，称哈萨克斯坦经济区。

根据苏联的专业化分工，中亚地区主要生产矿物、燃料、谷物、棉花、羊毛、肉类等初级产品。这些产品主要运往苏联欧洲地区，因此中亚各共和国之间经济交流并不是很密切，相反与俄罗斯联邦的物资交换很紧密。“这种舍近求远的方式，给交通运输带来了沉重的压力。一些工艺简单而又需求量大的日用消费品也要大量运进来，付出的成本是很不合算的。结果日用消费品总是短缺，严重影响了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sup>2</sup>

片面的专业化分工导致的就是生产畸形发展。在苏联时代，吉尔吉斯主要是作为矿产和畜牧资源的初级原料提供者而存在的，比如，它的铋和汞产量分别居全苏第一位和第二位，1988年砂糖产量37.76万吨，占全苏的3.1%，居第三位；1988年吉尔吉斯有羊1038.3万只，占全苏的7%，毛类产量为3.82万吨，占全苏的8%，均居第三位<sup>3</sup>。这一时期包括吉尔吉斯在内的中亚各国都未建成较健全的国民经济体系。但对吉尔吉斯而言，它的形势更加严峻，因缺乏其他中亚国家那种丰富的自然资源，不得不依靠哈萨克这样的资源丰富的邻国<sup>4</sup>。如果说独立之前的吉尔吉斯能够在苏联分工合作的经济布局中找到位置，那么，在获得独立和主权之后，其经济就不可避免地要依靠外援，尤其是要依赖俄罗斯<sup>5</sup>。同时，在日用消费品方面，中国商人也开始在这里开始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除了先天资源/能源不足以及历史原因以外，吉尔吉斯当下的经济困境还跟全球金融危机的大背景有关。吉尔吉斯的国内收入有很大一块靠劳务输出。很多吉尔吉斯青年人在俄罗斯的大城市打工，赚取外汇，再寄回吉尔吉斯，这给吉尔吉斯带来了比较可观的外汇收入。但金融危机爆发后，俄罗斯经济也不景气，不少吉打工者只能回国，重新面对日益严峻的就业形势。这也是影响吉尔吉斯稳定的重要现实因素。

独立之初，吉尔吉斯曾在西方赢得了很高的赞誉。当时，吉尔吉斯雄心勃勃地想把自己建成

<sup>1</sup> 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的社会经济状况，参见“吉尔吉斯斯坦社会经济简况”，《中亚信息》2006年第10期，第14-16页；也可参见陈江生、李沛霖，“中亚的转轨：吉尔吉斯斯坦”，《中共石家庄市委党校学报》2007年3月，第3期，第40-43页。

<sup>2</sup> 丁笃本，《中亚通史》，第354页；陈诗教，“苏联中亚地区生产力布局及经济特点”，《苏联东欧问题》1990年第2期。

<sup>3</sup> 陈诗教，“苏联中亚地区生产力布局及经济特点”，《苏联东欧问题》1990年第2期。

<sup>4</sup> Olivier Roy, *The New Central Asia: The Creation of Nations*,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92.

<sup>5</sup> [http://www.56.com/u64/v\\_NTA4MzUINDE.html](http://www.56.com/u64/v_NTA4MzUINDE.html)

“中亚的瑞士”<sup>1</sup>，在阿卡耶夫的带领下，引进了西方国家一直梦想普世化的竞争性民主政治制度，以至于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这个中亚小国曾是美国口中的民主发展模范。当时，从刚刚解体的苏联脱离出来的各国都在积极寻找新的角色和身份，阿卡耶夫的领导班开始寻求和西方建立良好关系，作为回报，它从西方获得了上亿美元的援助和贷款。

阿卡耶夫一度对西方政治模式十分推崇，设想按西方三权分立、自由市场经济的模式改造吉尔吉斯。然而，现实总是会跟理想开玩笑。阿卡耶夫很快就发现，在民主制度下，自己的权力太弱小了，改革难以顺利推行。他必须跟旧体制的既得利益者、地方主义和部族主义作斗争<sup>2</sup>。阿卡耶夫转而主张实行强有力的总统制，并通过全民公决得以实现（这个过程和俄罗斯类似）。

独立近二十年来，吉尔吉斯人民在南北势力集团的政治斗争中，没有得到什么好处。阿卡耶夫在吉尔吉斯的经济改革是以快速的经济私有化为特征的。但这一过程造成了严重的财富分配不均，他实际上是让原本就比较富裕的北方集团得益了。2005 年的郁金香革命之后，以巴基耶夫为代表的南方势力则大力鼓吹“宏观调控”，力图通过政治权力重新瓜分财富。巴基耶夫排除异己，让他的亲属、朋友和盟友进入经济调控部门，例如，他的儿子马克西姆就是吉尔吉斯“发改委”的部长。巴基耶夫集团无法改变私有化的既成事实，最终沦为通过权力捞钱，对广大人民的利益仍是置若罔闻。

在这个脆弱的国家，官僚贪污与任人唯“亲”现象严重。贫困也是腐败的一个原因之一。生活标准的降低使得官员大肆以权谋私、中饱私囊。同时，贪污也带来了行政的低效率和低效益，从而又加重了社会的贫困，形成了恶性循环。这最终导致了群众与政府的普遍对立，辅之以南北对立，使得任何人当政都容易成为反对派与民众攻击的对象。反对派也就更容易发起群众性运动，使政治斗争发展成为街头暴力，并冲击政府<sup>3</sup>。

伴随着在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经济和政治利益争夺，吉尔吉斯的南北贫富差距被逐渐拉大，这反过来又强化了各自的部族意识和地方主义。双方互不相让，只能走上分裂与对抗。在糟糕的经济条件下，政权的稳定难以实现。

#### 四、大国博弈与中国利益

苏联解体后，中亚和高加索地区出现了一批独立的新兴国家。这个地区在地缘和能源战略方面的重要性是众所周知的。过去很长时期，美国难以在该地区扩张势力，现在，它终于等到了机会。“9·11”后，美国在阿富汗建立了强势存在，并在哈萨克（后退出）和吉尔吉斯建立了军事基地。吉尔吉斯距离阿富汗仅有 1000 多公里，是美国通往阿富汗的重要的战略物资中转站。这也是为什么它愿意花大价钱保住自己在吉尔吉斯的玛纳斯基地的原因。当然，美国也有在此永久建立军事存在的长远战略考虑。但随着俄罗斯逐渐缓过劲来，它自然不会轻易让美国染指自己的传统势力范围。这是美俄在中亚博弈的基本架势。

目前来看，尽管 2005 年美国推动了“郁金香革命”的成功，但总体上，俄罗斯还是比美国在吉尔吉的影响要大很多。这一方面是因为前述吉尔吉斯与苏联存在深厚的历史渊源（其官方语言是俄语），另一方面也与俄罗斯坚决维护自己在这里的利益有关系<sup>4</sup>。当然，在地缘、文化和经济方面，俄罗斯距吉更近，吉国内也有一个重要的亲俄集团的存在。根据各方面的猜测和观察，

<sup>1</sup> Olivier Roy, *The New Central Asia: The Creation of Nations*,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36.

<sup>2</sup> Olivier Roy, *The New Central Asia: The Creation of Nations*,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37.

<sup>3</sup> 关于贪污引发的经济恶化、政府危机和人民抗议，可参见“吉尔吉斯斯坦政府贪污腐败严重 社会经济大倒退”，转载于搜狐新闻：<http://news.sohu.com/20100408/n271376769.shtml> [2010 年 4 月 8 日]。

<sup>4</sup> 无论是在经济利诱、军事合作方面，还是在外交手段上，跟美国比起来，俄罗斯都丝毫不逊色，甚至是有过之而无不及，肯花大价钱，该出手时就出手，显示出一个大国积极进取的信心与果敢精神。

吉国这次春季政变其实是一场“俄色革命”<sup>1</sup>。

吉尔吉斯虽无资源，但地缘战略位置重要，因此必然成为大国博弈的战场。从另一个角度说，这里也蕴藏着吉尔吉斯的生存之道。目前，美俄两国在吉尔吉斯斯坦均设有军事基地，即美军的玛纳斯空军基地和俄军的坎特基地，两地相距只有 45 公里。这是吉尔吉斯开展“军事平衡合作”的典型例子。作为一个小国，吉尔吉斯别无选择，搞“一边倒”行不通，谁都得罪不得。从高额的租金和巨大的投资回报来看，这也是吉国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请注意，吉 2009 年的 GDP 是 47 亿美元）。

随着冷战后中亚局势的改变，中国在中亚的战略利益问题也随之提出。对中国而言，由于和中亚诸国之间存在跨境民族、贸易、大型项目合作、能源进口等方面复杂而密切的关系，中亚的繁荣与稳定符合中国的利益。近年来，俄美在中亚的争夺以及由此引起的局势动荡，不能不引起中国的警惕<sup>2</sup>。

上海合作组织是中国实施中亚战略布局的重要机制。中、吉都是上海合作组织的缔约成员国。吉国的稳定符合中国利益<sup>3</sup>。上合组织对中国主要有两个方面的作用：其一、安全利益，加强反恐合作，维护地区安全，防范和遏制疆独<sup>4</sup>；其二、经济利益，中亚广阔的市场为中国扩大出口和西部地区的开放提供了机遇，中亚地区丰富的油气资源，是中国多元化能源战略的主要保障之一。

中国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接壤，共同边界长达 1100 公里，中吉之间的贸易额从 1992 年的 3.55 亿美元已经增长到 2008 年的 93 亿美元。2009 年，吉尔吉斯斯坦首次取代哈萨克斯坦成为新疆的头号出口市场。从能源交通安全的角度看，吉位于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中国中间，是交通要道。规划中的中吉乌铁路，关系到中国西北出口的陆路交通；在从中亚到中国的内陆能源运输方面，吉尔吉斯的地理位置非常重要。因此，吉国内部局势将影响到中国内陆的油气能源安全。

随着“引进来、走出去”战略的推行，中国企业已经遍布中亚五国，从高端的油气勘探开发、油气管道建设到劳务和工程承包、矿产、通讯、建材、农产品的生产和加工、轻工业、商业流通、金融、服务业等都有中国企业的身影。近年来西方不断炒作“中国威胁论”，导致了中国企业、商人与中亚国家、国民之间的一定紧张。目前，在吉经商的华人接近 3 万。在五年前的郁金香革命中，动乱中当地华商遭到了“打、砸、抢”，人身和物质损失惨重，一些华人把 2005 年的春天称作在吉华人的“血色之春”。吉国这次政变也伴随着社会动乱的暗流，在比什凯克的一家中国商业中心遭到抢劫并被烧毁<sup>5</sup>。这一情况显示，动荡的政局会直接损害到中国企业、公民在当地的安全。有分析指出：“近年来，吉尔吉斯斯坦衰败的经济状况引起了国内对中国人日益强烈的仇视情绪。该国经济越来越依赖中国，但这也增强了普通吉尔吉斯人心中那种被剥夺经济权利的感觉。”<sup>6</sup>这种情况的出现不能不引起中国的高度重视。

中国新疆地区与吉尔吉斯等中亚国家存在复杂的跨境民族现象。这使得极端势力有可能利用民族-宗教问题威胁国家安全。费尔干纳山谷是世界上人口最密集也是最动荡的地区，乌兹别克人、塔吉克斯坦人和吉尔吉斯人割据一方，这里是多个恐怖组织的温床。当前，“三股势力”在中亚肆虐，极端势力从费尔干纳盆地向外扩散，对中亚各国和新疆地区形成辐射。每次吉国发生

<sup>1</sup> “俄施展软实力在吉策动‘俄色革命’”，《参考消息》，2010 年 4 月 21 日。

<sup>2</sup> “吉政局动荡影响中国在中亚利益”，《参考消息》，2010 年 4 月 20 日。

<sup>3</sup> 针对吉国局势，4 月 16 日，外交部发言人姜瑜说，中方一贯重视发展中吉关系，对吉国内局势趋于稳定、社会秩序逐步恢复正常感到高兴；中方愿同吉方一道……扩大和深化两国在经贸等领域互利合作，加强在打击“三股势力”等方面的协作，密切在联合国和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框架内的协调与配合，为维护和促进本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http://news.sina.com.cn/w/2010-04-17/180417386129s.shtml>

<sup>4</sup> 2003 年，吉尔吉斯斯坦与中国就领土主权争议达成协议，同年两国进行了首次联合反恐军演。

<sup>5</sup> <http://news.qq.com/a/20100415/002164.htm>

<sup>6</sup> “吉政局动荡影响中国在中亚利益”，《参考消息》，2010 年 4 月 20 日。

动乱，人们都会担心其南部费尔干纳地区的稳定，如果“三股势力”趁火打劫，在奥什、安集延一带构筑新的巢穴，将对地区安全、中国西部安全和新疆稳定构成严重威胁<sup>1</sup>。

## 五、余论：转型之痛

短短五年内，吉尔吉斯斯坦就发生了两次政治动荡，都是政府被群众性街头暴动冲击和推翻。人们尽可以说很出很多原因：贪污腐败、国困民穷、部族冲突、地方主义、大国操纵……亦可以拿引发这次政变的导火索来说事：收入很低物价飙升与反对派头目遭逮捕<sup>2</sup>。这些直接和间接的原因当然都不容忽视，但从国家转型的角度来看，吉尔吉斯的多次动荡，与它不顾自身国情及历史特征盲目照搬移植西方民主模式不无关系。尽管“民主是个好东西”，但在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搞激进转型，不但不会“好东西一起来”，还必然出现“过敏”症状。

对吉尔吉斯斯坦来说，先是经历了由部族社会一跃成为“民族国家”的“跃进式”发展，但随后的民族国家建设在苏联框架内并没有跟进，可以说，这并不是一个稳健且良性的进步。在苏联这部机器上，吉尔吉斯被裹挟进了一个新的社会阶段，它之所以被称为“民族国家”，仅仅是停留在口头和形式上而已。部族主义和地方主义的问题只是被搁置了，它迟早还要回来补上这一课。苏联解体后，以阶级话语化解民族问题已然不可能，民族问题已随之解套。这时本应进行稳健的改革，把民族国家建设与公民社会建设结合起来。但吉国激进的民主化使其失去了渐进式改革的可能性，一个“舶来”的民主制度是建立在以部族主义和地方主义为底色的国家基础上，政治权力的争夺不是以法律和政策为基础，而是以地域、部族、派系和政治领袖为核心，这才是其出现社会、政治动荡的制度性原因。

在上述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政权轮替模式只能是畸形的民主制，往往出现把地方、部族或个人的利益凌驾于国家利益之上的情况，国家的长治久安、经济与社会的稳步前进也就无从谈起；贪污腐化、被外国政治/经济势力所操纵的情况遂难以避免。从根本上说，积极推动经济发展、推进工业化、引进外资，缩小地区贫富差异，使南北经济利益连结趋同，才有可能逐步地消除吉国的部族意识与南北地域意识，建构起一个以公民社会为基础的健康民族国家，为民主政治的运作提供良好的土壤。

对广大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后冷战”时代的二十年是一个转型时代，到目前为止，仍无法预见这个时代将持续多长时间。尽管，“转型”这个术语多少带有一些“西方中心主义”的色彩，但就其所暗含的失序、动荡和阵痛等内容来说，我们不得不承认，这是一个最终达致有序而稳定的现代性状态的长期过程，即使人们还可以激烈地争论现代性是单数的还是复数的，是一元的还是多元的。对当下的中国而言，以冷静而平和的心态关注其他或大或小的转型国家的经验与教训，无疑具有积极的镜鉴意义。与此同时，除了直接的利益纠葛，吉尔吉斯对中国的特殊性还在于，它提供了从边缘立场审视苏联解体的历史悲剧与经验教训的具体案例。

---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邮编：100871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李健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mailto:marong@pku.edu.cn)

---

<sup>1</sup> 潘志平：“新疆周边形势的基本估计及对策”，《决策咨询通讯》，2008年第1期，第1-7页。

<sup>2</sup> 近几个月来，吉尔吉斯斯坦物价飙升——尤其是公共产品（比如自来水、电等），热水、供暖和电费分别上涨150%-400%，当局还说，最近的涨价不是最后一次，下半年市政服务费还要涨。“吉尔吉斯物价暴涨成导火索 担忧颜色革命重演”，<http://news.qq.com/a/20100408/001648.htm>